科技创新政策实务手册

— 2025 —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编印

手册二维码

编辑说明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支持创新发展的系列部署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水平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更好地发挥科技创新政策的引导带动作用，帮助广大企业、高校院所和科技工作者加深对科技创新政策的理解把握，熟悉政策内涵、掌握政策要点、用好用足政策红利，今年我局再次组织专门力量，将国家、省和我市现行科技创新政策文件进行认真梳理，按照简捷、实用的原则，弃旧纳新，编辑了最新版《科技创新政策实务手册》（2025）。

手册约 6 万余字，以简洁明了的问答形式汇集了具体问题 167 条，按照政策类型分为 7 个部分，即科技计划管理篇、科技创新平台篇、科技成果转化篇、企业技术创新篇、科技合作篇、科技人才篇、科技金融篇。同时，在附件里注明了手册内容涉及文件的名称和制定机关，以供网上查找参阅政策全文。

为方便政策咨询服务和意见建议反馈，我们把全市科技系统的业务工作电话、电子邮箱附后，并将“威海科技”微信公众号和本手册的微信二维码印在手册封底，以备关注和使用，我们将及时推送科技最新政策和科技工作情况。

真诚希望广大企业、高校院所和科技工作者积极反映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于我们及时改进。同时，对本手册存在的不足和错漏，敬请批评指正，我们将竭诚做好服务。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科技计划管理篇

一、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 1
1.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的定位是什么？ 1
2.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支持的方面有哪些？ 1
3.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的分配因素有哪些？ 2
二、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 2
1.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的定位是什么？ 2
2.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的资助体系是什么？ 2
3.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有哪些？ 3
4.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拨付管理方式是什么？ 4
5.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如何使用？ 5
三、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 5
1.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支持方向有哪些？ 5
2.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支持方式有哪些？ 5
3.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申报条件是什么？ 6
4.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评审方式是什么？ 6
5.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事项调整程序是什么？ 6
6.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延期验收应该怎么做？ 6
7.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验收方式是什么？ 7
四、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 7
1. 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是如何定位的？ 7

2. 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的申报资格条件有哪些？ 7
3. 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补助方式是什么？ 8
五、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管理 9
1. 科技示范工程的定位是什么？ 9
2. 科技示范工程申报资格条件是什么？ 9
3. 科技示范工程如何管理监督？ 10
六、威海市“揭榜挂帅”项目 10
1. 威海市“揭榜挂帅”项目的定位是什么？ 10
2. 威海市“揭榜挂帅”项目的分类有哪些？ 10
3. 威海市“揭榜挂帅”项目提出和立项程序包括什么？ 11
4. 威海市“揭榜挂帅”项目如何进行补助？ 12

科技创新平台篇

一、山东省实验室管理 13
1. 山东省实验室的定位是什么？ 13
2. 山东省实验室建设审批流程是什么？ 13
3. 山东省实验室如何管理与评估？ 13
4. 获批后的省实验室可享受哪些政策支持？ 14
二、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 14
1.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申请设立程序是什么？ 14
2.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实行的筹建期制度是什么？ 15
3.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的评估周期是多少？ 15
三、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 16

1.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是如何定位的？ 16
2.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基本条件有哪些？ 16
3.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程序是什么？ 17
4.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的绩效评价结果如何应用？ 17
四、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 **17**
1. 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的备案条件有哪些？ 17
2. 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的备案程序是什么？ 19
3. 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组织方式是什么？ 19
4. 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有哪些扶持措施？ 20
五、山东省加强大型科研仪器及中试装置开放共享的若干措施 **20**
1. 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要求及补助政策有哪些？ 20
2. 中试设备开放共享的要求及补助政策有哪些？ 20
3. 如何规范供给单位管理运行？ 21
4. 如何运用开放共享绩效评价结果？ 21
六、山东省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 **22**
1. 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入网要求有哪些？ 22
2. 仪器入网程序是什么？ 23
3. 开放共享机制有哪些？ 23
4. 如何开展开放共享绩效评价？..... 24
5. 如何运用开放共享绩效评价结果？..... 25
七、威海市重点实验室管理 **25**
1. 申请威海市重点实验室应满足哪些条件？ 25
2. 威海市重点实验室的申报和立项程序是什么？ 26
3. 威海市重点实验室如何考评？ 27

4. 威海市重点实验室有哪些经费和政策扶持？ 27
八、威海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 28
1. 威海市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原则是什么？ 28
2. 威海市技术创新中心的组建模式有哪些？ 29
3. 威海市技术创新中心牵头建设单位应具备哪些条件？ 29
4. 申请组建威海市技术创新中心的程序是什么？ 30
5. 威海市技术创新中心如何绩效评估？ 30
6. 威海市技术创新中心获批后享受哪些政策扶持？ 30
九、威海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 31
1. 威海市新型研发机构是如何定位的？ 31
2. 申请备案的威海市新型研发机构应具备哪些条件？ 31
3. 威海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流程是什么？ 32
4. 威海市新型研发机构如何管理与评估？ 32
5. 对获批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有哪些扶持政策？ 33
十、威海市科技专家库管理 33
1. 威海市科技专家库入选专家基本条件是什么？ 33
2. 威海市科技专家库专家组成及入选资格是什么？ 33
3. 专家如何选入威海市科技专家库？ 34
4. 在评审工作过程中，专家享有哪些权利？ 35
5. 在评审工作过程中，专家必须履行哪些义务？ 35
十一、《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 35
1. 对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以及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的奖励政策是什么？ 35

2. 对校地协同创新平台、科技领军企业、行业影响力强的新型研发机构以及牵头承担 4 类技术企业有哪些政策支持？ 36
3. 升级版双创服务平台可以享受到哪些奖励？ 37
4. 对市级备案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有哪些政策支持？ 37
5. 通过绩效评价的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有哪些政策支持？ 37

科技成果转化篇

一、《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有关规定 **38**
1. 什么是科技成果转化？ 38
2.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当遵循的原则是什么？ 38
3. 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应当如何确定科技成果价格？ 38
4. 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所应依照的标准是什么？ ..38
二、《关于加快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 **39**
1. 山东省在支持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上有什么激励政策？ 39
2. 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支持有什么参照标准？ 46
3. 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科技成果转化取酬应如何掌握？ 40
4. 山东省对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有什么政策？ 40
三、《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试行）》有关规定 ... 41
1. 在支持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攻克技术难题方面有哪些具体扶持政策 41

2. 在支持高校和科研机构转化科技成果方面有哪些举措？ 41
3. 在培育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方面有哪些激励措施？ 42
四、威海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 42
1. 什么是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 42
2. 备案威海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的条件有哪些？ 43
3. 备案威海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可以享受到哪些奖励？ ..44
五、技术合同 44
1. 什么是技术合同？ 44
2. 技术合同有哪些主要条款？ 44
3. 初次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 45
4. 什么是技术开发合同？ 46
5. 技术开发合同的认定条件是什么？ 46
6. 哪些合同可以认定为技术开发合同？ 46
7. 什么是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 47
8. 技术转让合同的认定条件是什么？ 48
9. 什么是技术咨询合同？ 48
10. 技术咨询合同的认定条件是什么？ 48
11. 哪些合同可以认定为技术咨询合同？ 49
12. 哪些合同不属于技术咨询合同？ 49
13. 什么是技术服务合同？ 50
14. 技术服务合同的认定条件是什么？ 50
15. 哪些合同可以认定为技术服务合同？ 50
16. 哪些合同不属于技术服务合同？ 51
六、技术合同优惠政策 52

1. 技术合同登记后能享受哪些增值税优惠？ 52
2. 技术合同登记后能享受哪些所得税优惠？ 52
3. 技术入股有哪些优惠政策？ 53
七、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实施办法 54
1. 国家科学技术奖设置了哪些奖项？ 54
2. 哪些单位可以提名国家奖？ 54
3. 必须要先获奖省部级科技奖才能提名国家奖吗？ 54
八、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54
1. 那些单位可以提名山东省科学技术奖？ 55
2.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设置了哪些奖项？ 55
3.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的奖金是多少？ 55

企业技术创新篇

一、山东省创新券管理 56
1. 创新券政策的支持对象是什么？ 56
2. 创新券政策的支持范围是什么？ 57
3. 创新券政策补助标准是什么？ 57
4. 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如何使用、兑现创新券？ 57
5. 对供给方单位的后补助标准是什么？后补助资金如何使用？ ... 58
6. 创新券政策对违规行为的约束措施有哪些？ 58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 59
1. 科技型中小企业可获得哪些政策支持？ 59
2. 科技型中小企业须满足哪些条件？ 59

3.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包含哪些指标，各指标占分值多少？ 60
4.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有哪些程序？ 61
三、高新技术企业 63
1.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哪些税收优惠？ 63
2.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满足什么条件？ 64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哪些程序？ 65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需提交哪些材料？ 66
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出具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的中介机构资质有什么要求？ 67
6. 高新技术企业如何办理名称变更？ 67
7.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奖励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67
四、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政策 68
1. 申请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企业须满足什么条件？ 68
2.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补助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 68
3.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补助流程是什么？ 69
五、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70
1. 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70
2. 适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活动如何规定的？ 71
3. 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具体范围包括哪些？ 72
4. 哪些行业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74
六、《山东省人民政府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有关规定 75
1. 从哪些方面加大科研奖励力度？ 75

2. 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的措施有哪些？ 75
七、威海市产学研合作补助资金 76
1. 威海市产学研合作补助资金的补助对象及补助条件是什么？ 76
2. 威海市产学研合作补助资金的补助标准是什么？ 76
3. 威海市产学研合作补助资金的补助流程是什么？ 76
八、推进科研仪器资源共享共用 77
1. 使用共享科研仪器发生费用的补贴标准是什么？ 77
2. 市级补助资金如何申请？ 77

科技合作篇

一、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78
1. 建设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作用？ 78
2. 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分类有哪些？ 78
3. 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申请程序是什么？ 78
4. 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认定条件是什么？ 78
5. 对于国合基地有哪些支持措施？ 80
二、《威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深入推进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 80
1. 塑造国际科技合作品牌享受哪些政策支持？ 80
2. 借力海外优势创新资源有哪些资金补助政策？ 81
3. 创建国际创新园区有哪些资金补助？ 81
4. 设立国际技术转移机构有哪些政策支持？ 81
5. 建设国际新型研发机构有哪些政策支持？ 81

6. 通过科技交流合作活动落地我市的科技型企业有哪些政策支持？ 82

科技人才篇

一、《威海市科技专员聘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83
1. 科技专员的定位是什么？ 83
2. 申报科技专员应具备的条件有哪些？ 83
3. 科技专员有哪些政策支持？ 83

科技金融篇

一、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 85
1.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申报条件是什么？ 85
2.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85
3.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备案流程如何？ 85
4. 如何申请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85
5. 申请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支持须满足什么条件？ 86
6. 如何申请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支持？ 86

政策文件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 .. 89
政策文件目录 103
威海市及各区市科技部门联系服务方式 106

科技计划管理篇

一、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

1.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的定位是什么？

答：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和引导地方政府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改革发展政策、优化区域科技创新环境、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实施期限根据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等政策相应进行调整。（财教〔2019〕129号）

2.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支持的方面有哪些？

答：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支持以下四个方面：

（1）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主要指地方聚焦探索未知的科学问题，结合基础研究区域布局，自主设立的旨在开展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如地方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计划、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等。

（2）科技创新基地建设。主要指地方根据本地区相关规划等建设的各类科技创新基地，包括依托大学、科研院所、企业、转制科研机构设立的科技创新基地（含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以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

（3）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要指地方结合本地区实际，针对区域重点产业等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包括技术转移机构、人才队伍和技术市场建设，以及公益属性明显、引导带动作用突出、惠及人民群众广泛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及科技扶贫项目等。

（4）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主要指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新型县（市）等区域创新体系建设，重点支持跨区域研发合作和区域内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研发活动。（财教〔2019〕129号）

3.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的分配因素有哪些？

答：支持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和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的资金，鼓励地方综合采用直接补助、后补助、以奖代补等多种投入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资金，鼓励地方综合采用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财政投入方式。

二、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

1.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的定位是什么？

答：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是省人民政府设立的，主要用于支持自然科学领域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省自然基金支持自由探索，突出目标导向，科研人员应面向产业需求凝练科学问题。遵循自愿申报、公开透明、竞争择优、公平公正原则，强化绩效评价。（鲁科字〔2024〕38号）

2.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的资助体系是什么？

答：山东省自然基金设立青年基金项目、面上项目、优秀青年基金（以下简称优青）项目、杰出青年基金（以下简称杰青）项目、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创新发展联合基金（以下简称联合基金）项目等项目类型。根据需要可适时作出调整。青年基金、面上、优青、杰青、联合基金项目执行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重大基础研究项目执行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鲁科字〔2024〕38号）

3.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有哪些？

答：（1）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青年基金项目：

①申报当年 1 月 1 日，男性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 38 周岁；②具有从事基础研究所需的基本能力和条件；③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④未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省自然基金项目。⑤在站博士后申报青年基金项目，须保证在站时间满足项目实施时限要求。正在攻读全日制研究生学位的不得申报。⑥毕业于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 200 位高校、自然指数前 100 位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博士，在 2020 年 8 月 12 日后首次全职来鲁创新创业的，可申报“直接给予”。

（2）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报面上项目：

①项目执行期满之日未到退休年龄；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具有从事所申报领域的研究经历；③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面上项目数量累计不得超过 2 项；④在站博士后申报面上项目，须保证在站时间满足项目实施时限要求。正在攻读全日制研究生学位的不得申报。

（3）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申报省优青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①申报当年 1 月 1 日，男性年龄不超过 38 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②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③未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国家或省级杰青、优青（含海外优青）项目；④未获得过国家高层次人才计划资助；⑤在站博士后、正在攻读全日制研究生学位的不得申报；⑥在 2020 年 8 月 12 日之后申报国家优青项目

进入最后评审阶段未获立项的申报人，可申报“直接给予”省优青项目。

（4）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申报省杰青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①申报当年1月1日，男性年龄不超过40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43周岁；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③未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国家或省级杰青项目；④未获得过国家高层次人才计划资助；⑤在站博士后、正在攻读全日制研究生学位的不得申报；⑥在2020年8月12日之后申报国家杰青项目进入最后评审阶段未获立项的申报人，可申报“直接给予”省杰青基金项目。

（5）申报人须符合以下条件申报重大基础研究项目：

①须为项目研究思路的主要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研人员；②依托单位全职在岗人员，项目执行期满之日未到退休年龄（延期退休人员应出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文件，延退时间应当覆盖项目执行期）；③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和博士学位；④须承担过国家级基础研究项目（课题）；⑤在站博士后不得申报。

（6）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报省联合基金项目：

①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③申报重点支持项目须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国家级基础研究项目（课题）；④年度项目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拨付管理方式是什么？

答：青年基金、面上、优青、杰青、联合基金项目执行省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有关规定。（鲁科字〔2024〕38号）

5.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如何使用？

答：（1）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面上项目、优秀青年基金、杰出青年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实行科研经费“包干制”，项目申报或填报立项任务书时，无需编制项目经费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研究的基础上，自主决定经费使用。项目完成后，依托单位组织编制、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等，接受监督，并报省科技厅。

（2）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基础研究项目须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中直接经费、间接经费等相关规定，以及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等原则，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编制项目经费预算，经项目依托单位、推荐单位审核后提交。（鲁科字〔2022〕77号）

三、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

1.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支持方向有哪些？

答：省重点研发计划由若干专项任务组成，主要包括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农业良种工程、军民融合、软科学等专项，以及以项目形式支持的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科技型企业、人才、科技合作等任务。专项任务下设项目，项目可根据自身特点和　需求下设课题。可根据实际需要对专项任务类别进行调整。（鲁科字〔2025〕83号）

2.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支持方式有哪些？

答：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根据各专项任务特点和需求，可采取竞争择优、定向择优、定向委托、“一事一议”等方式产生，实施中可采取“揭榜制”“赛马制”“军令状”“链主制”等方式组织。（鲁科字〔2025〕83号）

3.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申报条件是什么？

答：凡在山东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事业单位及新型研发机构均可申报。申报项目须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年龄、工作时间等符合要求。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且未完成验收的，原则上不得再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新项目。（鲁科字〔2025〕83号）

4.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评审方式是什么？

答：省科技厅自主组织或按程序委托项目管理机构等开展形式审查，通过通讯评审、会议评审、现场考察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组织评审，（鲁科字〔2025〕83号）

5.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事项调整程序是什么？

答：项目任务书以项目申报书为依据，任务书指标原则上不得变更和调整。项目实施期内变更项目承担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周期、项目预算总额、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等重大调整事项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项目主管部门经论证后形成意见或提出调整建议，报省科技厅审核后批复。变更技术路线、项目参与人员等不影响项目整体实施计划的一般调整事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审批并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项目主管部门做好指导和管理。（鲁科字〔2025〕83号）

6.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延期验收应该怎么做？

答：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由项目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省科技厅审核批准。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

过 12 个月。（鲁科字〔2025〕83 号）

7.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验收方式是什么？

答：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执行期满后，根据省科技厅要求，提出验收评价申请，同步提交项目实施工作总结、科技报告（技术报告）、经费审计报告、实施绩效佐证材料等相关资料，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受理项目验收评价材料后，组织高水平专家或委托项目管理机构，采取会议评价、函审评价、实地考核评价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开展项目验收评价。（鲁科字〔2025〕83 号）

四、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

1. 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是如何定位的？

答：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聚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前沿引领，以重大关键技术突破、重大创新产品研发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为重点，支持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以及颠覆性技术创新，为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提供持续性支撑和引领。（鲁科字〔2024〕85 号）

2. 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的申报资格条件有哪些？

答：（一）项目牵头单位一般应为山东省境内、注册满 1 年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条件，管理运行规范；

（二）项目（课题）技术负责人须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能在任务期内实质性牵头组织项目研发工作；

（三）项目单位、参与人员均须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截至项目申报时不存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不存在“绿色门槛”制度不予支持情形。（鲁科字〔2024〕85 号）

3. 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的补助方式是什么？

答：项目一般采取事前补助方式支持。根据项目科研阶段特点、技术成熟度情况等因素，可综合采用动态分阶段补助、事后补助、股权投资等方式。

（一）对于技术成熟度较高、产业带动预期较强的技术攻关类和科技示范类项目，主要采用事前补助方式支持。事前补助方式的项目经费分年度拨付。项目立项后拨付第一期经费，原则上不低于立项经费总额的 50%；根据项目年度绩效评价或“里程碑”关键节点检查结果拨付第二期经费，原则上拨付至立项经费总额的 80%；项目验收通过且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再拨付剩余经费。其他补助方式的项目经费根据项目绩效实际拨付。

（二）对于具有一定技术成熟度、产业引领性强的前沿性技术攻关项目，主要采取动态分阶段补助方式支持。项目立项时核定立项经费总额，并拨付首期启动经费，启动经费一般不高于立项经费总额的 30%。后续按项目实施进展和成效给予动态调整。

（三）对于研究难度大、可识别性弱的非共识项目，主要采取事后补助方式支持。项目立项时核定立项经费总额，并拨付首期启动经费，启动经费一般不高于立项经费总额的 20%。后续根据项目阶段目标完成情况或绩效评价结果，按项目实施进展和成效给予跟进支持。

（四）对于研发、转化、产业化一体化部署或研发投入高、成长性高、市场占有率高且拥有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牵头承担的项目，探索推行市场化的科技项目遴选模式，可综合采用拨投结合、投贷联动、先投后股等股权投资方式予以支持，按科技股权投资相关规定执行。（鲁科字〔2024〕85 号）

五、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管理

1. 科技示范工程的定位是什么？

答：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包括技术攻关类、科技示范类等。科技示范类主要支持按照“技术攻关 + 工程化中试 + 产业化示范”全链条设计的重大创新产品研发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等。对战略性、紧急性、突发性任务或目标清晰、研究力量相对明确的科技示范类等重大创新任务，可采取定向择优、定向委托、“一事一议”等方式组织实施。（鲁科字〔2024〕85 号）

2. 科技示范工程申报资格条件是什么？

答：省科技厅建立指南备选库，项目指南建议随时入库、择优出库。项目指南围绕贯彻落实国家战略布局、科技创新规划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原则，在充分咨询论证基础上编制形成。省科技厅按照“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原则，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等渠道发布项目指南。

申报资格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项目牵头单位一般应为山东省境内、注册满 1 年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条件，管理运行规范；

（二）项目（课题）技术负责人须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能在任务期内实质性牵头组织项目研发工作；

（三）项目单位、参与人员均须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截至项目申报时不存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不存在“绿色门槛”制度不予支持情形。（鲁科字〔2024〕85 号）

3. 科技示范工程如何管理监督？

答：（1）省科技厅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评价或“里程碑”关键节点检查，

评价检查结果作为项目后续拨付经费的重要依据。年度绩效评价或关键节点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进展情况，实施取得的突出进展和成效，资金到位和执行情况，项目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等。

（2）项目牵头单位建立项目统筹协调管理机制，制定项目组织实施工作方案，开展“里程碑”管理，明确调度周期、关键节点、时间控制和协同推进的具体方式，全面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报告项目重大研究进展、重大事项等。

（3）项目主管部门应全面了解项目进展和组织实施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预判项目执行情况、承担单位和人员的履约能力等并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项目实施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变更、撤销或终止项目、绩效评价等过程管理按照《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4）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应按《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进行标注，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鲁科字〔2024〕85号）

六、威海市“揭榜挂帅”项目

1. 威海市“揭榜挂帅”项目的定位是什么？

答：“揭榜挂帅”是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方式的制度创新。由需求方提出具体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需求、科技管理部门提供平台发布揭榜任务、促成供需对接并择优予以经费支持，加快解决技术难题和转化科技成果。

2. 威海市“揭榜挂帅”项目的分类有哪些？

答：“揭榜挂帅”项目分为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两类。技术攻关类项目所提出的需求应聚焦我市八大产业集群和十条优势产业链发展的

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技术、前沿技术等，应有助于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成果转化类项目所提出的成果须具备转化应用或产业化条件，符合我市产业创新发展需求。

3. 威海市“揭榜挂帅”项目提出和立项程序包括什么？

答：（1）提出榜单建议。“揭榜挂帅”项目榜单建议可由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创新链专家委员会和领域咨询专家委员会等提出，由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专家评审论证，提出榜单建议。

（2）发布榜单。市科技局根据榜单建议论证情况，商需求方确定榜单，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贤揭榜。

（3）揭榜申报。有关单位对照榜单要求，拟定项目实施方案，提出揭榜意向。

（4）供需对接。市科技局将揭榜单位情况提供给需求方，由需求方与具有揭榜意向的单位进行项目对接，双方达成共识，明确项目研发标的额，拟定揭榜协议，共同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报市科技局。需求方无法确定唯一合作对象的，在征得揭榜方同意后可采取“赛马制”，平行启动，以最先达标的揭榜方为优胜者。一家单位无法解决的，可由一家牵头单位联合多家优势单位组成创新联合体，并与需求方签订“军令状”后，采取“定向委托”方式，由创新联合体揭榜攻关。

（5）揭榜并公告。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审定项目实施方案和揭榜协议，提出拟支持项目名单，向社会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的，需求方与揭榜方正式签订揭榜协议。技术攻关类项目的需求方或成果转化类项目的揭榜方与市科技局签订任务书，发布揭榜公告。

4. 威海市“揭榜挂帅”项目如何进行补助？

答：技术攻关类项目采用“事后补助”。项目综合评价通过验收后确定补助额度，一般不超过实际成交额的 20%，最高补助 50 万元。

成果转化类项目采用“里程碑式资助”。项目立项时确定补助额度，一般不超过张榜标的额的 20%，最高补助 200 万元。设置“里程碑”阶段性考核目标，包括技术方案和初步研究成果等，考核目标和考核时间在合同中明确。项目立项初期，先给予资助金额的 20%；按考核时间组织专家考核，提出意见，对通过“里程碑”考核的，继续资助，给予资助金额的 50%；科技成果转化任务完成、综合评价通过验收后，拨付剩余补助资金。

科技创新平台篇

一、山东省实验室管理

1. 山东省实验室的定位是什么？

省实验室是全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统筹谋划、省市共建、以市为主的原则建设，强化省市联动。以建设成为国家实验室“预备队”、国家实验室核心基地为目标，打造服务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综合性研究基地和原始创新策源地。省实验室坚持“四个面向”，对标国际、国家顶尖创新平台，汇聚、培养一流科学家和创新团队，组织实施重大科研任务，开展前瞻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加速推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创新突破，不断提升源头创新能力。（鲁政办字〔2023〕199号）

2. 山东省实验室建设审批流程是什么？

（1）省科技厅研究提出省实验室布局领域，报省政府批准。

（2）省科技厅指导承建市拟定省实验室组建方案，方案成熟后由承建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建设申请。

（3）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论证，指导承建市进一步完善省实验室组建方案，并将完善后的省实验室组建方案及审核意见报省政府审批。

（4）省政府批复建设，承建市筹建省实验室，完成法人注册登记、治理架构组建。省实验室建设实施方案报省科技厅备案，作为评估验收依据。筹建期内可挂“×××山东省实验室（筹）”牌子。

（5）筹建期满，省科技厅组织验收，通过验收的报省政府批准，正式挂牌。（鲁政办字〔2023〕199号）

3. 山东省实验室如何管理与评估？

省实验室筹建期为3年。自筹建期满之日起3个月内，承建市向省科技厅提出验收申请，省科技厅组织专家验收，通过验收的报请省政府批准后正式授牌。筹建期满无法完成建设任务的，承建市须提前3个月提交延期验收申请，筹建期最长可延长1年，1年后未通过验收的，报请省政府批准，取消其省实验室建设资格，可视情转为其他类别创新机构。

承建市组织省实验室年度考核，省科技厅对正式运行的省实验室每3年一个周期开展绩效评估。按照“目标导向、长远发展、优扶劣汰”的原则，根据评估情况，分别做出强化支持、限期整改、报省政府批准后撤销等决定，建立有进有出、动态管理机制。（鲁政办字〔2023〕199号）

4. 获批后的省实验室可享受哪些政策支持?

（1）财政对绩效评价（验收）合格的省实验室，根据投资规模（不含土地出让、基建费用）、建设内容、评价结果等，给予后补助支持，主要用于高层次人才引进、科研设施购置、科研项目支持等。

（2）省科技厅对省实验室根据国家、省战略部署和重大需求凝练的重大项目指南，经论证后列入省科技计划给予支持。省实验室自主立项的重大科技项目，经理事会审定后报送省科技厅，通过审核的视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由省实验室自主组织实施。省政府有关部门对省实验室承担国家、省科研项目，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给予支持。（鲁政办字〔2023〕199号）

二、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

1.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申请设立程序是什么?

答:（1）推荐。依托单位组织填写《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方案》，

经主管部门论证、审核、遴选后推荐至省科技厅。

（2）论证。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拟新建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评估，组织开展现场考察论证。

（3）批复。省科技厅根据论证意见，研究确定新建省重点实验室名单，按程序批复建设。

对落实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重点领域急需布局以及引进重大创新团队组建的，采取定向组织方式“一事一议”组建，建设标准条件可适当放宽。（鲁科字〔2024〕149号）

2.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实行的筹建期制度是什么？

答：拟新建的省重点实验室筹建期为3年。批准筹建后，依托单位与主管部门、省科技厅签订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任务书，作为筹建期考核的重要依据。筹建期满后，由第一依托单位提交验收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通过省科技厅验收的，正式批准成立省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山东省XXX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为“Shandong Key Laboratory of XXX”；对没有通过验收的限期整改，整改期1年，经整改验收仍不合格的，取消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资格。（鲁科字〔2024〕149号）

3.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的评估周期是多少？

答：省科技厅每三年对省重点实验室整体运行发展情况开展一次综合评价。综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对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含）以上等次的，纳入下一轮建设运行周期进行管理，不合格的取消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资格。（鲁科字〔2024〕149号）

三、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

1.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是如何定位的？

答：技术创新中心是山东省科技创新平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定位于创新链中下游，对上衔接实验室基础研究，对下衔接企业产业化，集聚高水平科研人员，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服务科技企业培育孵化，打通从科学到产业的通道，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支撑。（鲁科字〔2024〕150号）

2.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基本条件有哪些？

答：技术创新中心原则上由龙头骨干企业牵头建设，优先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和科技领军企业牵头建设，鼓励企业联合优势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同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第一依托单位应在山东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该领域的科技创新优势突出。其中，依托单位为企业的，近三年研发费用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且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3%；依托单位为新型研发机构的，应为经备案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且连续3年绩效评价为优秀；确需由高校、科研院所作为依托单位的，必须联合省内企业建设。

（二）应具备组织和承担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能力，具有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经验，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有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基础，有较强的资源整合和技术转移扩散能力。

（三）拥有高水平领军人才、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专业化的技术支撑服务团队及成果转化应用团队，专职固定科研人员不少于50人。

（四）拥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良好信誉，能够为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和发展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经费、仪器设备支持，其中，科研开

发用房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仪器设备原值不少于2000万元，建有中试基地或产业化基地，能满足行业共性技术研究、开发和试验任务的需要。

（五）联合共建的，依托单位前期应有较好的合作基础，总数不得超过3家。其中，第一依托单位自身的科研条件、研发人员、科研项目、科技成果等须占到60%以上。（鲁科字〔2024〕150号）

3.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程序是什么？

答：（一）编制方案。依托单位结合自身优势和指南要求，向主管部门提出建设意向申请，编制建设方案。

（二）推荐申报。主管部门对依托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择优向省科技厅推荐。

（三）论证批复。省科技厅组织开展专家咨询论证，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现场考察论证，对论证通过的技术创新中心予以批准筹建，筹建期一般为3年。（鲁科字〔2024〕150号）

4.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的绩效评价结果如何应用？

答：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类。

对年度绩效为优秀等次的，优先推荐创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择优通过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给予支持；对不合格等次的，限期一年整改，整改后评价仍未合格的，取消技术创新中心资格。

对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含）以上等次的，纳入下一轮建设运行周期；对不合格等次的，取消技术创新中心资格。（鲁科字〔2024〕150号）

四、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

1. 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的备案条件有哪些？

答：新型研发机构申请备案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在山东省内注册 1 年以上，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山东。

（2）主要业务为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

（3）具有现代化的管理体制。有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开放的引人和用人机制、完善的人事薪酬制度、经费管理制度、市场化决策机制和高效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等。

（4）具有结构相对合理稳定、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团队，常驻研发人员（以全年实际工作超过 90 天计）不少于 20 人，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以上人员不低于研发人员总数的 30%。

（5）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收入总额占年收入总额的 60% 以上。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30%。

（6）具备开展研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设施、科研仪器设备以及固定场地，科研用房 500 平方米以上，仪器设备原值一般在 500 万元以上；研发服务类应拥有开展研发服务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

（7）举办单位（出资人）能为新型研发机构管理运行、研发创新提供保障。

（8）主要从事生产制造、经营销售、教学教育、检验检测、园区管理等业务的单位不纳入新型研发机构范畴。

（9）近两年来，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鲁科字〔2023〕155 号）

2. 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的备案程序是什么？

答：（1）发布通知。省科技厅发布备案通知，实行分批办理，一般每半年办理 1 次。

（2）单位申请。申请单位登录山东省科技云平台，在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系统填写相关信息、上传佐证材料。申请单位对提报材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部门推荐。设区市科技局在科技云平台对提报材料初审，提出推荐意见，汇总后书面报省科技厅。

（4）审查论证。省科技厅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现场考察论证，提出考察意见。

（5）公示备案。省科技厅根据考察意见，提出拟备案名单并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备案。（鲁科字〔2023〕155 号）

3. 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组织方式是什么？

答：绩效评价由绩效自评、专家评价和现场评价等环节组成。在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省科技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家评价和现场评价。

（1）绩效自评。新型研发机构按要求撰写《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自评报告》，在云平台填报年度绩效数据，上传佐证材料。设区市科技局可采取现场评价或专家评议等方式进行评价，确定自评结果，原则上良好等次以上比例不超过总数的 50%。

（2）专家评价。省科技厅聘请专家，依托科技云平台对自评结果良好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原则上优秀等次比例不超过 30%。

（3）现场评价。区分机构类型、领域方向，对专家评价优秀和不

合格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分类现场评价，主要查看现场并核实相关资料真实性等。（鲁科字〔2023〕155号）

4. 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有哪些扶持措施？

答：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自备案之日起，享受《关于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若干措施》（鲁科字〔2020〕145号）支持政策。对绩效评价优秀的新型研发机构，可通过竞争性创新平台项目给予支持，对其或其推荐的项目，优先纳入科技股权投资项目库。

对大胆履职、创造性开展工作的，非因主观故意出现失误、没有造成重大损失的，积极探索使用新机制新方法新模式新技术未达预期目标的，在全国无先例可循或政策界限不明确而发生偏差的，予以尽职免责。（鲁科字〔2023〕155号）

五、山东省加强大型科研仪器及中试装置开放共享的若干措施

1. 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要求及补助政策有哪些？

答：（1）各级各类财政资金购置的单台（套）价值在30万元以上的大型科研仪器，除保密等特殊要求的进行报备以外，应在仪器安装验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加入开放共享服务网，并提供对外开放共享服务。

（2）通过物联网传感器对省内加入开放共享服务网仪器的开机、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动态归集共享服务数据。

（3）对开放共享程度高、服务质量好、用户评价高的大型科研仪器供给单位，根据上年度服务交易额，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鲁科字〔2024〕62号）

2. 中试设备开放共享的要求及补助政策有哪些？

答：（1）将符合条件的中试设备资源纳入开放共享服务网管理，实时发布中试装置目录、服务内容和开放状态等信息，为全省中试需求提供开放共享服务。

（2）大力发展“中试+”生态，支持有条件的高新区与科研院所和企业合作，采取市场化方式建设一批开放型中试基地，纳入开放共享服务网。

（3）对服务制度健全、提供服务量大、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省级中试示范基地，根据上年度服务交易额，给予每年最高200万元的奖补支持。（鲁科字〔2024〕62号）

3. 如何规范供给单位管理运行？

答：（1）大型科研仪器供给单位应健全完善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制度，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制定收费标准，依托开放共享服务网公开共享内容、共享流程、收费标准。加强安全防护和数据管理，保护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科学数据和技术秘密。

（2）大型科研仪器供给单位应面向实验技术专业人才队伍，在岗位设置、业务培训、内部绩效工资分配、职称晋升和评价考核等方面，按规定实施激励性政策。企业类大型科研仪器供给单位开放共享服务收入扣除成本费后，鼓励优先向一线实验技术人员倾斜，最高可占80%。（鲁科字〔2024〕62号）

4. 如何运用开放共享绩效评价结果？

答：（1）将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情况作为相关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指标，以及创新资源分配、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对申请以省级财政性资金为主新购50万元以上大型科研仪器的，应当依托

开放共享服务网开展查重评议，并将查重评议结果作为批准新购大型科研仪器事项的重要依据。

（2）将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成效作为各类省级创新平台绩效评价的重要指标之一，绩效优秀的，在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时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

（3）优先支持中试设备资源开放共享评价高、中试服务能力强的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双创孵化载体、园区和企业等申报中试类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4）对纳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用性强但使用率比较低、开放共享差的科研仪器，可按规定调配使用。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利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本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后，不履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等科学技术资源共享使用义务的供给单位，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弄虚作假编造不实信息乃至串通骗取补助、奖励等不端行为，追回补助奖励资金，依法依规予以处理。（鲁科字〔2024〕62号）

六、山东省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

1. 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入网要求有哪些？

答：（1）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资金投入建设或购置的科研设施、单台（套）30万元及以上的仪器均须加入开放共享服务网。鼓励财政资金购置的单台（套）30万元以下的科研仪器及非财政资金建设或购置的科研设施和仪器加入开放共享服务网。

（2）科研设施和仪器均须安装物联网传感器。鼓励非财政资金建

设或购置的科研设施和单台（套）30 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安装物联网传感器。

（3）免税进口仪器设备纳入开放共享服务网对外开放共享，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鲁科字〔2025〕4 号）

2. 仪器入网程序是什么？

答：（1）登陆山东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网，注册为平台仪器供给方会员；

（2）在线录入共享仪器信息，经科技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发布后即可。

（3）管理单位应当自科研设施和仪器完成安装使用验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符合开放条件的科研设施和仪器加入开放共享服务网。（鲁科字〔2025〕4 号）

3. 开放共享机制有哪些？

答：（1）科研设施和仪器信息发生变更后，管理单位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开放共享服务网相关信息变更，确保数据完整和准确。

（2）科研设施和仪器相对集中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管理单位，可通过建设科研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方式，集中集约管理，促进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和高效利用。

（3）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管理单位委托专业化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参与开放共享服务，提高全社会科研设施和仪器使用的社会化服务程度，享受相应政策支持。

（4）管理单位根据科研设施和仪器使用方（以下简称用户）需求提供开放共享服务，须先订立合同，明晰服务内容、知识产权归属、保密要求、损害赔偿、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事项。

（5）管理单位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可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收取费用，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管理单位提供开放共享服务收取的费用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应按照国家规定依法纳税，开具税务发票。事业单位取得的相关收入按《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08号）有关规定，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6）管理单位建立完备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运行和开放情况记录制度，按要求及时报送开放共享数据信息。

（7）管理单位培育高水平、专业化的科研设施和仪器操作技术队伍，在岗位设置、业务培训、薪酬待遇、职称晋升和评价考核等方面按规定实行激励性政策。

（8）管理单位应保护用户在使用科研设施和仪器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和科学数据。用户独立或与管理单位联合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双方应事先约定知识产权归属或比例。用户使用科研设施和仪器形成的著作、论文等发表时，应明确标注利用科研设施和仪器情况。

（9）鼓励管理单位开展国产科研仪器应用示范，为加快科研仪器国产化提供支撑。

（10）因受保密、法律法规特殊规定等限制，使用财政资金建设和购置的科研设施和仪器不纳入开放共享服务网管理的，由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科技厅备案。（鲁科字〔2025〕4号）

4. 如何开展开放共享绩效评价？

答：（1）省科技厅牵头按年度对管理单位的科研设施和仪器组织管理、运行使用及开放共享服务成效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向社会

公布评价结果。

（2）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省科技厅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程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评价。（鲁科字〔2025〕4号）

5. 如何运用开放共享绩效评价结果？

答：(1) 省科技厅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对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效果好、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管理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每年最高200万元奖励。鼓励各设区市设立相应的奖励资金。

（2）奖励资金用于开放共享仪器的运行维修维护、功能开发、升级改造、分析测试技术及方法研究、临时聘用人员补助、实验技术及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和绩效奖励等。

（3）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对利用省级财政资金购置单台（套）价格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用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其他科技活动的科研仪器设备进行查重评议，作为批准新购科研仪器事项的重要依据。

（4）将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绩效评价结果纳入省级创新基地及平台申报、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引导管理单位推进科研设施和仪器的开放共享。

（5）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购置大型科研仪器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相关规定，不履行科学技术资源共享使用义务的管理单位，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鲁科字〔2025〕4号）

七、威海市重点实验室管理

1. 申请威海市重点实验室应满足哪些条件？

答：（1）实验室依托单位须为在威海市行政区划注册的企业或在

我市设立的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综合科技实力较强，掌握产业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本领域的发明专利或高水平的原创性成果。

（2）实验室已运行并从事本领域研究 3 年以上，具有相对集中稳定的研究方向，应用基础研究能力较强，研究水平在本领域处于市内领先、省内或国内先进，注重科技成果转化，具有较强的引领和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3）实验室须拥有一支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水平高的科技创新队伍固定研究人员不低于 15 人，其中，具有中高级职称人员数占研究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

（4）实验室具备先进、完备的科研条件和设施，能够满足应用基础研究的需要。

（5）实验室具有合理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有较强的组织管理机构和管理队伍；积极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和成果转移转化且成效显著；能够对外开放并发挥行业带动和辐射作用。

（6）依托单位拥有较雄厚的经济实力，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有一定的自有资金，能够为实验室提供充足的建设、运行和试验费用。（威科规字〔2018〕33 号）

2. 威海市重点实验室的申报和立项程序是什么？

答：（1）符合指南和条件的单位填写《威海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编制可行性报告，报主管部门审核后，通过网络平台或线下渠道报送市科技局。

（2）经形式审查合格后，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和论证，现场审查，择优批准立项。

（3）主管部门在市科技局批准立项后30天内，指导依托单位公开招聘实验室主任等人员、成立学术委员会并组织召开会议、对建设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编制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以上资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

3. 威海市重点实验室如何考评？

答：（1）实验室应于每年1月底前提交年度报告、学术委员会会议纪要学术委员会换届情况报告等。市科技局会同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每年对部分重点实验室进行现场考察，研究和解决重点实验室存在的问题。

（2）筹建期满后，由依托单位提交验收申请，无法完成建设计划任务的，应由依托单位提前3个月提交延期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筹建期可延长1年，1年后仍未通过验收的，取消其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资格。提交验收申请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由市科技局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验收结果为优秀和合格的视为通过验收并授予标志牌，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国家重点实验室。

（3）已通过验收的实验室，市科技局实行定期考评制度，3年为一个考评周期，考评指标包括研究水平与贡献、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成果转移转化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等。考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评优秀和合格的继续保留资格，考评不合格的予以撤销。（威科规字〔2018〕33号）

4. 威海市重点实验室有哪些经费和政策扶持？

答：（1）实验室建设运行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主管部门及依托单位共同筹集，形成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投入体系。依托单位

应保证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所需经费。鼓励各主管部门对实验室建设进行相应的补助支持。

（2）作为独立法人的实验室，可直接申报市级科技计划。实验室通过共享平台对外提供检验检测服务、使用其它供方提供的仪器设备开展研发工作的，享受“创新券”资金补贴。鼓励实验室将技术研究成果以科技报告形式向社会开放共享。

（3）依托单位在人才引进，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博士学位，进修学习，参加国内外专业性学术会议，晋升职称等方面，应优先考虑实验室的科研人员。（威科规字〔2018〕33 号）

八、威海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

1. 威海市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原则是什么？

答：市技术创新中心按照“成熟一个、组建一个”的原则，采取定向组织和主管部门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聚焦产业。围绕新兴产业培育与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重大需求，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部署，突破技术瓶颈制约，构建现代产业技术体系，形成技术持续供给能力，支撑实体经济做大做强。

（2）企业主体。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牵头形成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生态，加强创新成果的转移扩散，充分发挥社会效益，强化对地方和行业发展的重要作用。

（3）改革牵引。在运营管理、研发投入、人才集聚等方面改革创新，为市技术创新中心高水平的运行提供支撑保障。

（4）开放协同。以创新链建设为牵引，建立技术、人才、项目合作交流机制，推动创新资源开放共享，链接跨行业、跨学科、跨领域

的技术创新力量，形成开放协同的创新网络。（威科字〔2022〕21号）

2. 威海市技术创新中心的组建模式有哪些？

答：市技术创新中心依托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市、区两级科技管理部门指导和支持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一般以三年为建设周期。根据相关产业领域创新发展实际，可采取多种组建模式：

（1）在龙头企业优势地位突出、行业集中度高的领域，主要由龙头企业牵头建设，产业链、创新链高校、科研院所、相关企业等参与；

（2）在多家企业均衡竞争、行业集中度较低的领域，可以由多家行业骨干企业共同联合相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通过组建平台型公司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创新联合体等方式，共同建设；

（3）在主要由技术研发牵引推动、市场还未培育成熟的领域，可以由具有技术优势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牵头，有关企业作为重要的主体参与建设。（威科字〔2022〕21号）

3. 威海市技术创新中心牵头建设单位应具备哪些条件？

答：（1）在威海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在市内处于行业引领地位，具有行业公认的技术研发优势、领军人才和团队。

（3）创新组织能力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相关重点学科的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有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基础，具有广泛联合产学研各方、整合创新资源、形成创新合作网络、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任务的优势和能力。

（4）拥有完善的科研基础设施和先进的科研装备，具有为创新研发活动提供资源支持和持续较高科研投入的实力，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5）已有高水平科研成果产生并应用，具有相关领域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有承担过国家或省级重大研发项目经验的优先考虑。（威科字〔2022〕21号）

4. 申请组建威海市技术创新中心的程序是什么？

答：（1）提出意向。符合条件的单位经主管部门推荐后向市科技局提出建设意向，研究制定建设方案，提出市技术创新中心的领域和方向、建设模式、重点任务等。

（2）方案论证。由市科技局根据产业发展需求，适时组织专家组对建设方案进行评审论证，并开展现场考察，建设单位根据咨询论证和现场考察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建设方案。

（3）启动建设。对于通过评审论证、现场考察，各方面条件成熟的，经公示无异议，由市科技局发文批准组建。并于30日内，市、区市（开发区）科技部门、建设单位三方签订任务书。筹建期内，建设单位可使用“威海市xxx技术创新中心（筹）”的名义开展活动。（威科字〔2022〕21 号）

5. 威海市技术创新中心如何绩效评估？

答：市技术创新中心按照《威海市技术创新中心绩效评价实施细则》（威科字〔2020〕31号）实行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分为中期评估、验收评估和动态考评。筹建期第二年进行中期评估，第三年进行验收评估。正式建设期进行动态考评，每三年考评一次。市科技局根据考核评估结果决定整改、撤销或后续支持等重大事项。

6. 威海市技术创新中心获批后享受哪些政策扶持？

答：（1）市技术创新中心三年建设期满，验收评估获得优秀的，视情况给予相应的资金或项目支持，优先支持组织开展“揭榜制”“委

托制”等科研项目，支持争创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2）引导科技资源向市技术创新中心聚集。支持市技术创新中心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形成一体多翼的创新平台体系；支持市技术创新中心通过省、市级重大人才工程培养和引进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支持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院士工作站等，柔性引进人才。（威科字〔2022〕21 号）

九、威海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

1. 威海市新型研发机构是如何定位的？

答：威海市新型研发机构是指在威海市注册，以开展技术研发为核心功能，兼具应用基础研究、技术转移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培育、产业投融资及高端人才集聚培养等功能，投资主体多元，建设模式多样，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产学研紧密合作的机构。一般应冠以研究院（所）、研发中心等名称。（威科字〔2020〕22 号）

2. 申请备案的威海市新型研发机构应具备哪些条件？

答：（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及其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投资主体包括政府及职能部门、产业园区、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组织等主体，自建或联合建设。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和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注册后运营 1 年以上。威海市企业在市外为主投资设立且科研成果为主在威海转化的研发机构，并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并由企业申请备案。

（2）具有稳定的研发条件和研发投入。固定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 30%，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20%，具备良好的仪器、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 200 平方米；拥有必要的测试、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

（3）具有灵活开放的体制机制。具有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开放的引人和用人机制。具有现代化的管理体制，拥有明确的人事、薪酬和经费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市场化的决策机制和高效率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等。

（4）具有明确的发展方向。具有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布局，明确的技术领域研究方向；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产品开发和孵化育成、人才集聚等方面特色鲜明；有主持或参与国家、省、市科技项目的能力。

（5）初具建设成效。在科技研发、技术服务、成果转化等方面初产生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机构运行初具成效。

（6）近两年来，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威科字〔2020〕22 号）

3. 威海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流程是什么？

答：（1）发布通知。根据市科技局通知要求，申请机构填写《威海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请表》，报送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核；

（2）推荐上报。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市直单位）负责对申请机构进行实地考察核实，提出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报市科技局；

（3）审核论证。市科技局组织技术、管理、财务专家共 3 人组成专家组，通过查阅资料、答辩、实地考察等方式审核论证，综合提出意见建议；

（4）公示确认。市科技局根据专家意见建议，提出备案意见。拟备案名单在市科技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发布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名单。（威科字〔2020〕22 号）

4. 威海市新型研发机构如何管理与评估？

答：通过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获得“威海市新型研发机构”称号，

自颁发资格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从获得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资格年度起的3个自然年内，可享受与新型研发机构有关的政策扶持。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动态管理。3年备案期满，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的创新能力水平、建设发展和科研活动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通过的继续获得3年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资格；评估不通过的备案资格到期自动失效。（威科字〔2020〕22号）

5. 对获批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有哪些扶持政策？

答：对备案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优秀的，给予不超过50万元补助，支持其参与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对我市企业到市外设立研发机构、建设“人才飞地”的，按同等条件予以备案认可，经评价服务我市绩效突出的，给予不超过50万元补助。（威政发〔2023〕5号）

十、威海市科技专家库管理

1. 威海市科技专家库入选专家基本条件是什么？

答：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严谨、客观公正；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从事相关领域工作至少3年，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研究发展动态，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身体健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评审、评估、咨询等工作，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专家无学术道德问题，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无犯罪记录，无被取消评审专家资格等情形。（威科字〔2023〕22号）

2. 威海市科技专家库专家组成及入选资格是什么？

答：专家库专家主要分为技术研发类专家、产业管理类专家、财务金融类专家和其他专家。

（1）技术研发类专家。应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或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承担过近 5 年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科技型上市公司、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和省级及以上实验室、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等技术负责人，可适当放宽条件，具有中级职称并从事相关行业工作 8 年以上。

（2）产业管理类专家。主要是行业领军企业或龙头企业、科技型上市公司和省级及以上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全国性或全省性行业协会学会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企业管理或创业实践经验，或对成果转化、产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可适当放宽条件，具有副高级职称并从事相关行业工作 5 年以上。

（3）财务金融类专家。包括熟悉科技经费管理制度的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及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从事科研经费管理工作的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财务审计部门专职人员；天使投资、创业投资、银行信贷及保险等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

（4）其他专家。包括具备丰富科技管理或决策咨询经验的人员、各级智库或咨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法学专家或国家二级律师以上资格的人员；具有丰富科普传播工作经验或对科普创作有突出贡献的人员等。（威科字〔2023〕22 号）

3. 专家如何选入威海市科技专家库？

答：专家入库主要采取公开征集、定向邀请等方式。经专家本人提出申请及所在单位推荐，生产力中心核实资格，在市科技局网站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入库。

（1）公开征集。市科技局常态化受理专家入库申请。

（2）定向邀请。市科技局根据工作需要，定向邀请符合条件的专家。（威科字〔2023〕22号）

4. 在评审工作过程中，专家享有哪些权利？

答：（1）对参与科技活动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收到评审等邀请时，有权拒绝参加；

（3）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结论，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干预；

（4）按有关规定和标准接受合理劳务报酬；

（5）自愿申请退出专家库；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威科字〔2023〕22号）

5. 在评审工作过程中，专家必须履行哪些义务？

答：（1）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工作；

（2）自觉主动遵守回避制度；

（3）坚持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提出意见或建议，并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负责；

（4）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泄露、剽窃、转让或非法转让、利用他人成果和有关资料；

（5）及时更新专家库系统中的个人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6）严守科研道德与诚信规范，接受必要的监督和管理；

（7）未经市科技局同意，不得以专家库在库专家名义出席任何活动；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威科字〔2023〕22号）

十一、《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

1. 对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

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以及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的奖励政策是什么？

答：对获批全国重点实验室的单位，牵头创建的给予1000万元奖励，参与创建的给予500万元奖励。对获批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单位，给予500万元奖励。对获批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的单位，给予不超过500万元奖励。对获批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单位，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对获批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单位，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择优给予不超过50万元补助。（威政发〔2023〕5号）

2. 对校地协同创新平台、科技领军企业、行业影响力强的新型研发机构以及牵头承担4类技术企业有哪些政策支持？

答：（1）支持市内外企业把研发机构设在山东大学（威海）、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等驻威高校院所，对联合建设、独立运营且主要在我市高校院所开展研发活动的，根据绩效评价情况，给予不超过50 万元补助。

（2）优先支持科技领军企业或行业影响力较强的新型研发机构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的创新联合体，结合上下游联合攻关、产学研用融合、场景应用开放、生产要素共享等实际，通过“揭榜挂帅”“技术总师负责制”等方式，支持其开展链条式、体系化科研项目攻关，给予不超过200万元支持。对通过备案的市级创新联合体给予10万元补助，专项用于科技咨询、技术转移、规划研讨、学术交流等创新活动。

（3）以创新链建设为主线，征集单个企业的“卡脖子”技术、产业上下游协同攻关的链条式技术、系统化集成创新的体系化技术、引领性且具有裂变前景的颠覆性技术等4类技术。市级层面，加大“揭

榜挂帅”“技术总师负责制”等科研组织方式的创新探索力度，择优立项，根据实施成效，给予项目承担单位不超过200万元资金支持。对上层面，论证筛选重点项目，推荐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省重大创新工程，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威政发〔2023〕5号）

3. 升级版双创服务平台可以享受到哪些奖励?

答：对新获批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专业化众创空间的，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省级大学科技园（开放式大学科技园）的，给予不超过50万元奖励；对入选山东省品牌科技企业孵化器、品牌众创空间的，一次性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威政发〔2023〕5号）

4. 对市级备案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有哪些政策支持?

答：对市级备案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年度绩效评价为优秀的，每家给予不超过10万元补助。（威政发〔2023〕5号）

5. 通过绩效评价的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有哪些政策支持?

答：对获批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单位，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择优给予不超过50万元补助。（威科字〔2023〕21号）

科技成果转化篇

一、《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有关规定

1. 什么是科技成果转化?

答：依据《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规定，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2.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当遵循的原则是什么？

答：依据《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规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科技创新和市场规律，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体现知识价值分配导向，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科技成果转化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3. 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应当如何确定科技成果价格?

答：依据《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规定，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等相关信息，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处理结果，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五日；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方式确定价格的，可以采取公开询价或者其他合理方式确定基准价格。

4. 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所应依照的标准是什么？

答：依据《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规定，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1）将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2）将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3）将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

二、《关于加快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

1. 山东省在支持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上有什么激励政策？

答：支持科研人员通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获得合理报酬，实现收入增长。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可直接发放给个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用于人员奖励的部分，计入单位当年工资总额，不受单位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鲁厅字〔2018〕12号）

2. 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支持有什么参照标准？

答：高校、科研院所与研发团队、完成人未签署约定的，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支持：

（1）将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可按不低于转让、许可所获净收入70%比例提取奖励资金，其中对研发和成果转化作出主要贡献人员的奖励比例不低于奖励资金总额的50%；

（2）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可将不低于成果作价70%比例作为股权奖励，其中对研发和成果转化作出主要贡献人员的奖励比例不低于股权奖励总额的50%；

（3）将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在转化成功投产后3至5年内，每年从转化产生的营业利润中按不低于10%比例提取奖励资金。（鲁厅字〔2018〕12号）

3. 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科技成果转化取酬应如何掌握？

答：高校、科研院所的正职领导和领导班子成员中省管干部，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任职后应及时予以转让，逾期未转让的，任期内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高校、科研院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是科技成果的重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正职可以获得一定的现金奖励，副职可以获得一定的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鲁厅字〔2018〕12号）

4. 山东省对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有什么政策？

答：在确保科研人员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支持科研人员从事公益性兼职和成果转化，参与决策咨询、扶贫济困、科学普及、法律援助和学术组织等活动。科研人员离岗创新创业，3年内保留原单位人事关系和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期满后，经原单位批准可再延长3年。科研人员须与所在单位通过签订协议约定离岗创业

期限、技术保密、基本待遇、收入分配、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等权利和义务，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离岗创业取得收入原则上归个人，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建立获得股权及红利等收入的报告制度。规定期限内，离岗创业科研人员在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考核奖惩、社会保险等方面与原单位同等条件人员享有同等待遇，期间工作业绩及取得成果双方互认。（鲁厅字〔2018〕12号）

三、《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试行）》有关规定

1. 在支持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攻克技术难题方面有哪些具体扶持政策？

答：该政策通过以下措施提升企业产学研协同创新能力，一是支持威海有研发活动的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对完成登记备案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按不超过当年实际支付金额的5%给予购买方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30万元；二是实施技术攻关类“揭榜挂帅”，对通过验收的项目给予不超过实际成交额20%的后补助，最高补助50万元；三是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申报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省市县三级联动，给予获批立项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支持。

2. 在支持高校和科研机构转化科技成果方面有哪些举措？

答：该政策通过产学研合作卖方补助、成果转化类“揭榜挂帅”、科技专员系列政策、鼓励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等四方面措施，引导推动更多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在威落地转化。具体来看，一是鼓励驻威高校、事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与威海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达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给予高校或新型研发机构不超过当年实际到

账金额 1% 的补助，单个单位年度最高补助 200 万元；二是遴选高校院所有产业化价值的科技成果，实施成果转化类“揭榜挂帅”，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补助额不超过张榜标的额的 20%，最高补助 200 万元；三是支持高校院所科研人员下沉企业一线，担任“科技专员”“科技副总”“协同创新工程师”等；四是鼓励高校探索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等模式，探索将对科技成果有突出贡献的外国科技人才纳入职务科技成果改革赋权人才范围。

3. 在培育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方面有哪些激励措施？

答：该政策围绕提升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服务效能，实施了一系列创新举措。具体激励措施包括：一是对市级及以上备案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进行年度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优秀的，每家最高补助 10 万元；评价结果为良好的，每家最高补助 6 万元。省、市两级的此项资金补助不叠加享受；二是对促成高校院所科技成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在我市企业落地转化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给予不超过实际技术交易额 1% 的奖补，最高补助 50 万元。

此外，政策还增设了对首次认定为省级、国家级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的奖励，并明确开展金牌技术经纪（理）人评选等活动，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四、威海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

1. 什么是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

答：指以行业优势科教资源或企业科研平台为依托、由法人单位建设或运营、聚集中试设施设备、具备专业人才资源、对小试研发成果进行二次放大和熟化研发，进而为企业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适用、成套技术的成果转化服务实体，是支撑引领产业创新发展，加速科技成

果产业化的重要平台。

2. 备案威海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的条件有哪些？

答：申请备案威海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中试示范基地申报主体或依托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在市内注册登记且正常经营满两年，未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以依托单位申报备案的中试示范基地应对中试示范基地的财务收支独立核算。

（2）具有必要的中试验证设备、场地条件，具备固定的中试验证场所；拥有承担中试任务必需的专用设备、检验检测设备以及提供数据模拟、应用场景、工艺改进、样品试制、临床应用、产品示范等的中试线，设备原值在300万元以上。

（3）人才队伍结构合理，能够制定科学合理的中试熟化方案和规程。应有本领域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10名以上从事技术、管理和一线中试熟化的专业化队伍，能够完成中试实验的总体方案设计、工艺设计、中试熟化等工作。

（4）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环保要求，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生产环境和工艺流程软硬件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要求。

（5）有明晰的对外服务承接程序及收费标准，能够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严格规范的技术保密和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良好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利益共享机制。

（6）具有自主中试熟化能力并愿意发挥中试基地作用，能为高校院所、科研机构、行业内企业等提供开放共享中试服务。

（7）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我市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开展中试熟

化与产业化服务，示范引领作用突出；对各类创新主体提供开放化中试服务。

（8）有清晰的发展规划和目标，具有可持续发展潜力且近三年内，未发生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3. 备案威海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可以享受到哪些奖励？

答：（1）将纳入市级以上备案的中试示范基地按照科技创新平台进行管理。对年度考核优秀的市级中试示范基地，优先推荐参评省级中试示范基地。各区市、开发区应将中试示范基地作为推动本地区成果转化落地的重要抓手，结合其建设运行需求，在资金、科研、人才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

（2）纳入市级以上备案管理的中试示范基地年度绩效评价优秀的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资金；省级中试示范基地年度绩效考核优秀的，市级配套 50 万元补助资金。财政奖补资金主要用于中试熟化、科技成果转化、产品研发以及开展中试服务、中试人才培养、中试设备及工艺提升等，不得用于厂房、办公室用房等土木建设。

（3）对来源于高校院所且我市企业需要的技术，择优放在中试基地或验证中心进行验证、熟化、中试，给予项目立项支持。

五、技术合同

1. 什么是技术合同？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章技术合同第一节一般规定第八百四十三条规定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2. 技术合同有哪些主要条款？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章技术合同第一节一般规定第八百四十五条规定，技术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项目的名称，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履行的计划、地点和方式，技术信息和资料的保密，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配办法，验收标准和方法，名词和术语的解释等条款。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技术合同涉及专利的，应当注明发明创造的名称、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申请日期、申请号、专利号以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

3. 初次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答：初次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流程。

（1）已经使用过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的单位或个人，使用原来在全国系统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http://www.sdjssc.com），登录后按照提示完善平台会员信息，填写单位或个人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附件，提交审核申请。

（2）首次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业务的单位或个人，需注册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账号，注册时按照提示信息注册平台会员，填写单位或个人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附件，选择当地的登记机构提交审核申请。注册时需提交资料：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事业、团体法人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个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登记员根据注册会员提交的信息进行在线审核，填写的信息

及附件均正确有效的，予以通过；信息有误或附件有问题的，将做退回处理，由注册会员修改后再次提交。

（4）如果用户信息发生单位更名等变更，则需要修改用户基本信息，并上传最新的相关证件资料图片，提交审核申请。

4. 什么是技术开发合同？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章技术合同第二节技术开发合同第八百五十一条规定，技术开发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品种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1）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2）技术开发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当事人之间就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订立的合同，参照适用技术开发合同的有关规定。

5. 技术开发合同的认定条件是什么？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章技术合同第二节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技术开发合同的认定条件是：

（1）有明确、具体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目标；

（2）合同标的为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尚未掌握的技术方案；

（3）研究开发工作及其预期成果有相应的技术创新内容。

6. 哪些合同可以认定为技术开发合同？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章技术合同第二节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下列符合技术开发合同认定条件的项目属于技术开发合同：

（1）小试、中试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开发项目；

（2）技术改造项目；

（3）成套技术设备和试验装置的技术改进项目；

（4）引进技术和设备消化、吸收基础上的创新开发项目；

（5）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项目，包括语言系统、过程控制、管理工程、特定专家系统、计算机辅助设计、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等，但软件复制和无原创性的程序编制的除外；

（6）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项目；

（7）治理污染、保护环境和生态项目；

（8）其它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前款项目中属一般设备维修、改装、常规的设计变更及其已有技术直接应用于产品生产的，不属于技术开发合同。

7. 什么是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章技术合同第三节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第八百六十二条规定，技术转让合同是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让与他人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许可合同是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许可他人实施、使用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中关于提供实施技术的专用设备、原材料或者提供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约定，属于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百六十三条规定，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等合同。

技术许可合同包括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使用许可等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8. 技术转让合同的认定条件是什么？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章技术合同第三节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第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技术转让合同的认定条件是：

（1）合同标的为当事人订立合同时已经掌握的技术成果，包括发明创造专利、技术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成果；

（2）合同标的具有完整性和实用性，相关技术内容应构成一项产品、工艺、材料、品种及其改进的技术方案；

（3）当事人对合同标的有明确的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4）当事人就植物新品种权转让和实施许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与许可订立的合同，按技术转让合同认定登记。

（5）以技术入股方式订立的合同，可按技术转让合同认定登记。

9. 什么是技术咨询合同？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章技术合同第四节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第八百七十八条规定，技术咨询合同是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10. 技术咨询合同的认定条件是什么？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章技术合同第四节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技术咨询合同的认定条件是：

（1）合同标的为特定技术项目的咨询课题；

（2）咨询方式为运用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进行的分析、论证、评价和预测；

（3）工作成果是为委托方提供科技咨询报告和意见。

11. 哪些合同可以认定为技术咨询合同？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章技术合同第四节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下列各项符合技术咨询合同认定条件规定的，属于技术咨询合同：

（1）科学发展战略和规划的研究；

（2）技术政策和技术路线选择的研究；

（3）重大工程项目、研究开发项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重要技术改造和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等的可行性分析；

（4）技术成果、重大工程和特定技术系统的技术评估；

（5）特定技术领域、行业、专业技术发展的技术预测；

（6）就区域、产业科技开发与创新及特定技术项目进行的技术调查、分析与论证；

（7）技术产品、服务、工艺分析和技术方案的比较与选择；

（8）专用设施、设备、仪器、装置及技术系统的技术性能分析；

（9）科技评估和技术查新项目。

12. 哪些合同不属于技术咨询合同？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章技术合同第四节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第三十八条规定，下列合同不属于技术咨询合同：

（1）就经济分析、法律咨询、社会发展项目的论证、评价和调查所订立的合同；

（2）就购买设备、仪器、原材料、配套产品等提供商业信息所订立的合同。

13. 什么是技术服务合同？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章技术合同第四节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第八百七十八条规定，技术服务合同是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合同。

14. 技术服务合同的认定条件是什么？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章技术合同第四节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第四十条规定，技术服务合同的认定条件是：

（1）合同的标的为运用专业技术知识、经验和信息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服务性项目；

（2）服务内容为改进产品结构、改良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节约资源能耗、保护资源环境、实现安全操作、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专业技术工作；

（3）工作成果有具体的质量和数量指标；

（4）技术知识的传递不涉及专利、技术秘密成果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属。

15. 哪些合同可以认定为技术服务合同？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章技术合同第四节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下列各项符合技术服务合同认定条件规定，且该专业技术项目有明确技术问题和解决难度的，属于技术服务合同：

（1）产品设计服务，包括关键零部件、国产化配套件、专用工模量具及工装设计和具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非标准设备的设计，以及其他

改进产品结构的设计；

（2）工艺服务，包括有特殊技术要求的工艺编制、新产品试制中的工艺技术指导，以及其他工艺流程的改进设计；

（3）测试分析服务，包括有特殊技术要求的技术成果测试分析，新产品、新材料、植物新品种性能的测试分析，以及其他非标准化的测试分析；

（4）计算机技术应用服务，包括：计算机硬件、软件、嵌入式系统、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应用服务，CAD、CIMS 的推广、应用和技术指导等；

（5）新型或者复杂生产线的调试及技术指导；

（6）特定技术项目的信息加工、分析和检索；

（7）农业的产前、产中、产后技术服务，包括为技术成果推广，以及为提高农业产量、品质、发展新品种、降低消耗、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关技术服务。

（8）为特殊产品技术标准的制订；

（9）对动植物细胞植入特定基因进行基因重组；

（10）对重大事故进行定性定量技术分析；

（11）为重大科技成果进行定性定量技术鉴定或者评价。

16. 哪些合同不属于技术服务合同？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章技术合同第四节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下列合同不属于技术服务合同：

（1）以常规手段或者为生产经营目的进行一般加工、定作、修理、修缮、广告、印刷、测绘、标准化测试等订立的加工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安装、施工监理合同。但以非常规技术手段，解

决复杂、特殊技术问题而单独订立的合同除外；

（2）就描晒复印图纸、翻译资料、摄影摄像等所订立的合同；

（3）计量检定单位就强制性计量检定所订立的合同；

（4）理化测试分析单位就仪器设备的购售、租赁及用户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六、技术合同优惠政策

1. 技术合同登记后能享受哪些增值税优惠？

答：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开发）的价款是开在同一张发票上的，免征增值税。

（1）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依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2）备案程序。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财税〔2016〕36号）

2. 技术合同登记后能享受哪些所得税优惠？

答：（1）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5年（含，

下同）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所称技术包括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3）企业转让符合条件的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的技术，限于其拥有所有权的技术。技术所有权的权属由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其中，专利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权属；国防专利由总装备部确定权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国家版权局确定权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权属；植物新品种权由农业部确定权属；生物医药新品种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确定权属。（财税〔2015〕1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3. 技术入股有哪些优惠政策？

答：对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实施选择性税收优惠政策是：

（1）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2）企业或个人选择适用上述任项政策，均允许被投资企业按技

术成果投资入股时的评估值入账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摊销扣除。

（3）技术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4）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是指纳税人将技术成果所有权让渡给被投资企业、取得该企业股票（权）的行为。（财税〔2016〕101号）

七、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实施办法

1. 国家科学技术奖设置了哪些奖项？

答：国家科学技术奖分为：科学技术奖最高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2. 哪些单位可以提名国家奖？

答：国家奖实行提名制，不受理自荐。具备提名资格的单位主要包括：

（1）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

（2）国务院有关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

（3）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

（4）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

（5）部分社会科技奖励的设奖者或承办机构。

（6）经科技部认定的其他单位。

3. 必须要先获奖省部级科技奖才能提名国家奖吗？

答：不要求。国家奖和省部级奖实行独立评审，是否获得省部级奖不是提名国家奖的前提条件。提名工作中，奖励办要求提名单位自行制定遴选原则，部分提名单位会将省部级奖励作为遴选的前提条件。

八、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1. 哪些单位可以提名山东省科学技术奖?

答：省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候选者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提名。

（一）符合本省提名资格规定的专家、学者、组织机构；

（二）省有关部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2.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设置了哪些奖项?

答：山东省科学技术奖设置 6 个奖种，分别为科学技术最高奖、科学技术青年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省科学技术奖每年度评审一次。科学技术最高奖、科学技术青年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3 个等级。科学技术最高奖每次授奖人数不超过 2 名，科学技术青年奖授每次奖人数不超过 10 名，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每次授奖数不超过 5 项。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每次授奖数授奖总合计不超过 300 项。

3.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的奖金是多少?

答：科学技术最高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青年奖颁发证书和奖金。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颁发证书。

科学技术最高奖每人奖金为 500 万元；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每项奖金分别为特等奖 100 万元、一等奖 30 万元、二等奖 20 万元；科学技术青年奖每人奖金为 50 万元。

企业技术创新篇

一、山东省创新券管理

1. 创新券政策的支持对象是什么？

答：支持对象包括仪器使用方（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和供给方，具体条件如下：

（1）中小微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注册地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具有健全的财务机构，管理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与开展合作的科技服务机构之间无任何隶属、共建、相互参股等关联关系。

（2）创业（创客）团队应满足以下条件：不具备法人资格，还未注册企业；入驻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专业化众创空间和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创新项目需具有产品研发及成果转化所需的检测、试验、分析等研发工作。

（3）供给方：山东省行政区域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创业载体或其依托单位作为科技创新服务供给方（以下简称供给方），必须按规定在省科学仪器共用网注册成为会员，对外开展相关科技创新服务。鼓励黄河流域科技创新联盟（青海、宁夏、内蒙古、陕西、山西、四川、甘肃、河南、新疆）内科技资源集中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服务机构等在省科学仪器共用网注册成为会员。拓宽创新券使用范围，支持省内企业使用黄河流域科技创新联盟所属单位大型仪器设备，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鲁科字〔2022〕123号）

2. 创新券政策的支持范围是什么？

答：创新券的支持范围是供给方依托科研设施与仪器为使用方提供的科技创新服务，主要包括：

（1）研究开发服务。主要包括工业（产品）设计与服务、工艺设计与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新产品与工艺合作研发、新技术委托开发、技术解决方案、中试及工程化开发服务等；

（2）检验检测服务。主要包括新产品检验、指标测试、新产品性能测试、标准系统定制、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委托分析、委托实验、机时共享服务等。创新券不支持以下服务：

（1）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的强制检测、法定检测以及生产性常规检测、批量检测、产品质量抽检、环境检测等非科技创新活动；

（2）已列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基金、专项）或其他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创新活动。（鲁科字〔2022〕123号）

3. 创新券政策补助标准是什么？

答：对使用共享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技创新相关活动发生的费用，给予枣庄、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等6市和省财政直管县的使用方60%的补助，其他地区40%的补助；同一实际控制人企业或团队每年最高补助50万元。（鲁科字〔2022〕123号）

4. 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如何使用、兑现创新券？

答：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登录省仪器设备网注册，即可获得创新券使用资格。

（1）使用方通过省科学仪器共用网预约使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与供给方协商在线下完成服务后，在线上提交服务合同、

发票、服务结果证明（检测试验分析活动还需提供科技创新相关性证明）等材料。创业（创客）团队由入驻的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统一提交材料。

（2）创新券实行实名制，不得转让、买卖，不得重复使用。创新券每月兑付一次，自科技创新服务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经过使用方线上提出申请、设区市科技局审核提出兑付意见、省科技厅确认兑付结果等程序后，原则上每月月底前将上个月申请的创新券兑付资金拨付到使用方。（鲁科字〔2022〕123号）

5. 对供给方单位的后补助标准是什么？后补助资金如何使用？

答：（1）省科技厅对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服务制度健全、提供服务量大、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供给方，按其上年度实际服务创新券总额的10%-30%给予奖励补助。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按10%、20%、30%三个档次进行补助。同一供给方每年最高补助200万元。

（2）奖励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奖励提供科技创新服务的科技人员及团队，也可用于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运行维修维护、升级改造、分析测试技术及方法研究、临时聘用人员补助及实验技术人员的学习培训等。（鲁科字〔2022〕123号）

6. 创新券政策对违规行为的约束措施有哪些？

答：（1）供给方和使用方应按照诚实守信的原则申请、使用创新券，如实填写网上信息、提供相关资料，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省科技厅将对各市和供给方创新券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对不按规定公开开放信息、提供科技创新服务、创新券使用效率低的供给方予以通报，并在新购仪器设备、申请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及创新平台等方面予以约束。

（3）省、市科技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创新券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飞行抽查。对创新券使用中有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套取补助资金或奖励资金等违规行为，依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处理。（鲁科字〔2022〕123号）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

1. 科技型中小企业可获得哪些政策支持？

答：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精准支持力度，按照《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制定了《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获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可申报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省级财政资金不高于50万元），可申请市科技支行、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等科技金融政策，同时可享受研发费用税前100%加计扣除及后补助、创新券和创新人才等系列优惠政策。还可以报名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暨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等活动，优胜企业可获得财政资金奖补等支持，并进一步扩大企业影响力。

2. 科技型中小企业须满足哪些条件？

答：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或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2）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3）企业所在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不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的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4）企业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严重弄虚作假和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二）直通车条件

符合上述评价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不受综合评价所得分值高低限制，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1）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

（3）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4）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3.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包含哪些指标，各指标占分值多少？

答：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具体包括科技人员、研发投入、科技成果三类，满分100分。

（1）科技人员指标（满分20分）。按科技人员数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分档评价。

A.30%（含）以上（20 分）B.25%（含）-30%（16分）C.20%（含）-25%（12分）D.15%（含）-20%（8分）E.10%（含）-15%（4分）F.10%以下（0分）

（2）研发投入指标（满分 50 分）。企业从（1）、（2）两项指标中选择一个指标进行评分。

①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档评价。

A.6%（含）以上（50 分）B.5%（含）-6%（40 分）C.4%（含）-5%（30 分）D.3%（含）-4%（20 分）E.2%（含）-3%（10 分）F.2% 以下（0 分）

②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

A.30%（含）以上（50 分）B.25%（含）-30%（40 分）C.20%（含）-25%（30 分）D.15%（含）-20%（20 分）E.10%（含）-15%（10 分）F.10% 以下（0 分）

（3）科技成果指标（满分 30 分）。按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与主要产品（或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类别和数量（知识产权应没有争议或纠纷）分档评价。

A.1 项及以上Ⅰ类知识产权（30 分）

B.4 项及以上Ⅱ类知识产权（24 分）

C.3 项Ⅱ类知识产权（18 分）

D.2 项Ⅱ类知识产权（12 分）

E.1 项Ⅱ类知识产权（6 分）

F. 没有知识产权（0 分）

4.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有哪些程序？

答：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依托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进行。

（1）注册登记

用户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注册并填报企业相关信息，上传加盖企业公章的相关佐证材料，

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本年度评价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参与评价。

（2）自主评价

①信息填报。注册成功的企业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点击“梯度培育”中“科技型中小企业”事项“立即前往”按钮，按要求在线填报《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附件1，以下简称《信息表》），自主进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企业填报信息及上传文件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②企业自评。企业填报信息和证明文件齐全且自评结果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可提交《信息表》，并应同时上传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加盖企业公章的《信息表》扫描件单页。企业对所填报信息和上传文件的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性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3）信息确认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组织评价工作机构对企业提交的《信息表》及相关附件内容是否完整且符合要求进行确认，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审核表》（附件2，以下简称《审核表》）。《审核表》包括以下内容：

①《信息表》首页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签章、企业公章；

②《信息表》内容是否完整；

③《信息表》中信息与相关证明文档是否一致；

④《信息表》其他问题说明（如果有，请评价工作机构填写具体内容）。

⑤《信息表》内容完整且符合要求的，信息确认通过，在线提交至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上述内容有一项信息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在线通知企业进行补正后再行提交；《信息表》中内容不符合《科技型

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则不通过。

（4）名单公示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汇总通过企业名单，按批次生成公示文件，同步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和各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官网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异议的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组织评价工作机构进行核实处理，并在线填写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公示异议核实处理情况表（附件 3），相关结果在线告知企业。

（5）企业公告

公示无异议和经核实排除异议的，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赋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入库登记编号在线自动生成，包括为 18 位数字或字母（4 位年份 +6 位行政区划代码 +1 位企业成立日期和自评日期标识 +1 位直接确认标识 +6 位系统顺序号）。公众可通过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查询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

（6）其他事项

①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在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企业公示；

②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自取得当年全年有效。

三、高新技术企业

1.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哪些税收优惠？

答：（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财税〔2015〕63 号）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以下简称“现行标准”）的 50% 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年度，因执行现行标准而多缴纳的税款，纳税人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的首个申报期，按规定申请办理抵缴或退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现行标准的 50% 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有效期满当年，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前，纳税人暂按现行标准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被取消的企业，自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所属年度起不再执行 50% 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对被取消资格年度因执行 50% 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而少缴纳的税款，纳税人应于公布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的首个申报期，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条件的企业，不得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国科发火〔2016〕32 号）

2.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满足什么条件？

答：认定高新技术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

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国科发火〔2016〕32 号）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哪些程序？

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如下：

（1）自我评价。企业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进行自我评价。

（2）注册登记。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www.innocom.gov.cn），按要求填写《企业注册登记表》，并通过网络系统提交至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简称“认定机构”，由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税局山东省地税局组成）。认定机构核对企业注册信息，在网络系统上确认激活后，企业可以开展后续申报工作。

（3）提交材料。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按

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通过网络系统提交至认定机构，并向认定机构提交书面材料。涉密企业须将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4）专家评审。认定机构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组织专家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5）认定报备。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综合审查（可视情况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提出认定意见，确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6）公示公告。经认定报备的企业名单，由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核发证书编号，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企业名单，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国科发火〔2016〕195号）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需提交哪些材料？

答：企业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3）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4）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5）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6）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

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国科发火〔2016〕32号）

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出具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的中介机构资质有什么要求？

答：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应由符合以下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

（1）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三年以上，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

（2）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20人以上。

（3）相关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国科发火〔2016〕195号）

6. 高新技术企业如何办理名称变更？

答：高新技术企业发生名称变更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并将打印出的《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与相关证明材料报认定机构，由认定机构负责审核企业是否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国科发火〔2016〕195号）

7.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奖励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对当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开展成长性评价，近3年销售收入

复合增长率超过10%（含）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威政发〔2023〕5号）

四、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政策

1. 申请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企业须满足什么条件？

答：（1）山东省境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2）企业上两个年度均已按要求在当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上年度的研发投入在100万元以上，且较上上年度研发投入有所增长。

（3）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超过2亿元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须达到4%以上；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下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须达到6%以上。

（4）企业无违法违规记录，具备良好科研诚信状况，不存在“绿色门槛”制度不予支持情形。

（5）如是纳统企业，在满足以上四个条件的基础上，还须按照《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如实填报企业上年度研发统计年报报表。（鲁科字〔2025〕25号）

2.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补助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答：（1）年销售收入超过2亿元的企业，对其上年度研发投入的增量部分，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下企业，对其上年度的研发投入，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结合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确定统一补助比例，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5%。

（2）集成电路领域企业，对其上年度的研发投入，按10%比例给

予补助。

（3）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对其最低给予10万元补助，支持其开展研发活动。

（4）对企业的补助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元，不足1万元的不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500万元。

（5）同一企业符合以上多项补助标准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补助。（鲁科字〔2025〕25号）

3.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补助流程是什么？

答：（1）发布通知。省科技厅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完成后，发布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资金申报通知。

（2）企业申报。企业遵循自愿原则，根据申报通知要求，自评符合补助条件的均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填报补助信息，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并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企业未按照规定申报的视同放弃补助。

（3）审核推荐。市级科技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本市企业补助申报信息逐一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的企业，列为拟补助企业的推荐对象，对未通过审核的企业，退回申请并说明原因；将审核结果联合行文上报省科技厅，并须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抽查核实。省科技厅对各市审核推荐的拟补助企业进行抽查，对未通过抽查的企业，当年不予补助。

（5）核定公示。省科技厅根据预算总额，会同省财政厅进一步核定拟补助的企业名单及金额，将拟补助的企业名单在省科技厅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6）资金下达。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下达省级企业研发资金

补助计划，补助资金直接拨付至企业。（鲁科字〔2025〕25 号）

五、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 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政策内容：

（1）除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以外的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2）除烟草制造业以外的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制造业企业是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的企业。制造业的范围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确定，如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从其规定。）

（3）企业委托境内的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按规定计算加计扣除；委托境外（不包括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

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4）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5）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 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 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 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 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2. 适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活动如何规定的？

答：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财税〔2015〕119 号）

3. 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具体范围包括哪些？

答：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的具体范围包括：

（1）人员人工费用。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外聘研发人员是指与本企业或劳务派遣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和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

a. 接受劳务派遣的企业按照协议（合同）约定支付给劳务派遣企业，且由劳务派遣企业实际支付给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等费用，属于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b. 工资薪金包括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对研发人员股权激励的支出。

c.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人员活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2）直接投入费用。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

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a.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租赁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b. 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产品销售与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在不同纳税年度且材料费用已计入研发费用的，可在销售当年以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额直接冲减当年的研发费用，不足冲减的，结转以后年度继续冲减。

（3）折旧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a.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b. 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折旧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4）无形资产摊销。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a. 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无形资产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摊销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b. 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缩短摊销年限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摊销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5）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指企业在新产品设计、新工艺规程制定、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过程中发生的与开展该项活动有关的各类费用。

（6）其他相关费用。指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a. 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时采用直接冲减研发费用方法且税务处理时未将其确认为应税收入的，应按冲减后的余额计算加计扣除金额。

b. 企业取得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在计算确认收入当年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时，应从已归集研发费用中扣减该特殊收入，不足扣减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按零计算。

c.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其资本化的时点与会计处理保持一致。

（财税〔2015〕1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

4. 哪些行业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烟草制造业。

（2）住宿和餐饮业。

（3）批发和零售业。

（4）房地产业。

（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娱乐业。

（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六、《山东省人民政府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有关规定

1. 从哪些方面加大科研奖励力度？

答：2019 年起，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的单位，省财政按项目上年实际国拨经费的 3%-5% 奖励研发团队，每个项目最高 60 万元，每个单位奖励额最高 400 万元；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省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一等奖 500 万元、二等奖 10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 70% 用于单位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30% 奖励主要完成人（研究团队）；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和中国工业大奖的单位，省财政分别给予 500 万元奖励。（鲁政发〔2018〕21 号）

2. 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的措施有哪些？

答：2018 年 1 月 1 日后完工的技改项目，符合一定条件，并经有关部门核实，按企业技术改造后产生的地方新增财力的 50% 连续 3 年全部奖补给企业。企业技术改造后产生的地方新增财力额度，以企业技术改造后主体税种税收额（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增加部分为依据。

（鲁政发〔2018〕21号）

七、威海市产学研合作补助资金

1. 威海市产学研合作补助资金的补助对象及补助条件是什么？

答：（1）补助对象为在威海市境内注册且经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2）补助条件：①与受补助对象开展合作的高校院所（含新型研发机构，下同），须为事业法人；②受补助对象与国内高校院所开展合作，签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③受补助对象与高校院所签订的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通过威海市政务服务网上传至系统备案，逾期未 备案的合同不能享受补助政策。

2. 威海市产学研合作补助资金的补助标准是什么？

答：备案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按不超过当年实际支付金额的 5% 给予购买方补助，每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整年内可享受补助政 策，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 30 万元，补助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千元。

3. 威海市产学研合作补助资金的补助流程是什么？

（1）备案合同。企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将相关材料通过威 海市政务服务网上传至系统备案。提交材料包括：①产学研合作备案 表②企业与高校院所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原件扫描件；

（2）申请补助。企业按照威海市科学技术局下达的产学研合同补助申报通知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包括：①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资质证明②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相关证明（认定登记合同须与威海市政务服务网备案的合同一致，不一致的取消补助资格）③拟兑

现的技术合同发票原件扫描件④付款证明原件扫描件⑤其他补充材料；

（3）审核材料。各区市（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对企业补助资金申报情况进行审核，核定补助金额，提交威海市科学技术局，同时报送资金确认汇总表；

（4）下达资金。威海市科学技术局对区市（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提报的补助情况进行核对确认，提出补助方案，在威海市科学技术局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下达补助计划，拨付补助资金。

八、推进科研仪器资源共享共用

1. 使用共享科研仪器发生费用的补贴标准是什么？

答：对中小微企业和入驻省级以上孵化载体的创业（创客）团队在创新研发活动中，使用入网共享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发生的购买服务费用，在省级创新券补助40%的基础上，市级再给予20%的资金补助。（威政发〔2023〕5号）

2. 市级补助资金如何申请？

答：省级创新券申请通过审核兑现，市级补助资金不需要提交任何申请。（威政发〔2023〕5号）

科技合作篇

一、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1. 建设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作用？

答：通过国合基地建设，促进国际人才交流、技术对接和成果转化，汇聚先进技术成果和高端创新人才，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实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加强国际化科研环境建设，推动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鲁科字〔2022〕149号）

2. 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分类有哪些？

答：国合基地包括国际联合实验室、国际创新园、国际示范基地、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等类型。国际联合实验室是面向世界科技前沿的以基础研究合作为主要任务的国合基地。国际创新园是依托大型科技产业园区建立的综合性国合基地。国际示范基地是聚焦重点产业领域，依托企业、科研机构等建设的具有示范意义的国合基地。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是依托科技服务机构建立的以国际技术转移和相关科技服务为主要任务的国合基地。

3. 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申请程序是什么？

答：（1）省科技厅发布申报通知；（2）申报单位申报；（3）主管部门审核推荐；（4）省科技厅组织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5）省科技厅公示认定结果；（6）省科技厅下达认定文件。

4. 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认定条件是什么？

答：申报国合基地的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在省内注册满1年以上的独立法人；（2）有明确的国际科技合作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3）有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专门管理机构和专职人员；（4）

研究方向符合世界科技前沿和我省经济社会与科技优先发展领域；（5）拥有稳定的研发机构、科研团队或科技服务队伍，专职科技人员或技术转移人员不少于30人，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人员不少于10人；（6）与境外单位建有长期稳定的科技合作关系；（7）在科技创新体系中发挥积极作用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近3年牵头并与境外单位合作承担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1项以上，或者近3年参与并与境外单位合作承担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3项以上；②近3年举办国际科技交流活动（单次与会50人以上且外方人员30%以上）5场以上，或者近2年连续举办国际科技交流系列活动（单次与会100人以上且外方人员30%以上）2次以上。

申报国际联合实验室的依托单位，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①实验室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②在境外设有研究中心等实体研究机构。申报国际创新园的依托单位，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①依托单位为科技园区，总面积不小于1000亩或办公面积不少于1万平方米；②园区内科技型企业不少于10家，其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2家或者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少于5家；③园区内外资或合资企业不少于5家；④园区内建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不少于2个。

申报国际示范基地的依托单位，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以企业为依托单位的，近2年企业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重平均在3%以上，其中国际科技合作经费不低于销售收入的1%；②以事业单位为依托单位的，依托单位应设有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计划，近2年资助经费总额不少于200万元人民币。

申报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的依托单位，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

具备以下条件：近2年跨境转移技术总计3项（含）以上，且成交到账总额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

5. 对于国合基地有哪些支持措施？

（1）对年度绩效评价良好以上等次的国合基地，优先推荐加入政府间科技合作机制、申报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和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参与科技交流活动、参评科技合作先进单位等。

（2）国合基地举办国际科技合作活动，取得重要影响和成效的，择优给予省科技合作与交流活动经费补助。

（3）鼓励国合基地布局建设海外研发中心、海外科技孵化器、协同创新中心等科技合作平台载体，符合条件的可以纳入省离岸创新创业基地予以支持。鼓励国合基地引进海外科技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以纳入相关人才计划予以支持。

（4）鼓励国合基地提质升级，被认定为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或科技部“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的，可以通过后补助合作项目等方式予以支持。

二、《威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深入推进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

1. 塑造国际科技合作品牌享受哪些政策支持？

答：打造科技合作闪亮品牌。坚持需求导向，大力引进国内外创新资源，坚持“走出去”与“引进来”并重，培育国内外创新合作新优势，继续举办中日科技创新合作大会、中韩创新大赛、中欧膜产业技术创新合作大会等科技合作品牌活动，提升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的国际化和现代化水平。鼓励区市、开发区和企业、高校院所、社会组织机构等单位承办、协办市级以上国内外科技合作交流会议、创新创业大赛、

创客活动周等各类创新创业活动，综合考虑绩效评价结果和实际支出情况，对承办、协办单位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补助。（威政发[2023]5号文）

2. 借力海外优势创新资源有哪些资金补助政策？

答：持有条件的科技园区和企业顺应要素流动新趋势，到海外特别是美国、德国等科技创新资源密集的国家和地区，通过自建、并购、合作共建等多种方式建立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过渡型研发机构、科技产业园区或科技企业孵化器，探索举办海外创新大赛，面向海外配置科技资源，跟踪国际科技发展前沿，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对其在我市的依托单位择优给予200万元补助。

3. 创建国际创新园区有哪些资金补助？

答：推动重点产业园区对接国际优质创新资源，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先进技术及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来我市落地转化。对成效显著的国际创新园区及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对升级为省级、国家级大学园区的，分别给予100万元、300万元资金补助。

4. 设立国际技术转移机构有哪些政策支持？

答：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称号的，分别给予200万元和100万元奖励；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国际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经考核优秀的给予不超过50万元奖励，获得国家、省技术市场奖励的分别给予20万元和10万元配套奖励。

5. 建设国际新型研发机构有哪些政策支持？

答：对成绩突出的国际合作研发机构，择优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对引进的海外研发机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被认定为国家级和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分别给予100万元和50万元配套

奖励。

6. 通过科技交流合作活动落地我市的科技型企业有哪些政策支持?

答：对直接通过中韩创新大赛、中日科技创新合作大会等科技交流活动落地我市的科技型企业或团队，完成注册、持续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完成实物工作量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0 万元补助。（威政字〔2023〕5 号）

科技人才篇

一、《威海市科技专员聘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 科技专员的定位是什么？

从我市市属及驻威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选派科技人才，深入我市行政区域内企业开展科技服务，助力企业创新发展。

2. 申报科技专员应具备的条件有哪些？

个人条件：

（1）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政治立场坚定，学术作风正派；

（2）熟悉科技创新政策法规和相关行业发展情况，具备扎实的专业水平，具有一定的技术指导、成果应用推广、组织协调能力；

（3）有意愿到企业协助开展科技创新服务相关工作。

企业条件：

（1）在威海市内注册，经营状况良好、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无违规违法或不良信用记录；

（2）发展前景良好，创新积极性高；

（3）为科技专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后勤保障。

3. 科技专员有哪些政策支持？

聘期内，按照每人每年5000元的标准给予科技专员工作津贴，一次性拨付。符合条件的科技专员可按照程序申领“威海英才卡”，享受我市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评国家、省级重点人才工程，优先纳入“威海英才”资助计划予以支持。符合条件的聘任企业优先组织推荐申报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

升工程，可按照《威海市产学研合作补助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享受产学研合作补贴政策。

科技金融篇

一、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

1.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申报条件是什么？

答：贷款企业须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不含青岛市），贷款年度内获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入库编号。（鲁科字〔2023〕154号）

2.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1）省、市两级财政对备案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提供70%的不良本金风险补偿。对通过“科融信”平台增信评估的早期、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授信额度内的信用贷款本金损失，省、市两级风险补偿比例最高可达90%。

（2）单户企业纳入风险补偿备案的贷款余额不超过2000万元。

（3）2020年12月16日后备案并按时还本付息的备案贷款的企业可从符合条件的贷款中任选一笔申请贴息，省级财政按照实际备案贷款利息的40%给予贴息支持，每家企业贴息最高50万元，只享受一次。

3.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备案流程如何？

答：贷款企业注册地的县（市、区）、设区市科技局负责受理、审核备案申请，具体流程按各市备案工作要求进行。市科技局按月度汇总贷款备案信息并向省科技厅报送备案材料，省科技厅完成复核并公告。

4. 如何申请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答：贷款银行首先向承保的保险（担保）公司申请赔付。赔付不足以覆盖本金损失的，在申报期限内向备案的市科技局提出风险补偿申请：无承保机构的，直接提出风险补偿申请。市科技局审核确认损失和省、市两级风险补偿资金数额后出具正式报告并报送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完成风险补偿申请复核，下达省级风险补偿计划并报送省财政厅。待省财政厅下达风险补偿资金后，由省科技厅拨付至贷款银行。各市根据省级风险补偿计划完成市级风险补偿。贷款银行履行不良本金损失追偿责任。不良本金损失收回后，须于当年度按照原比例、原渠道返还，获得风险补偿的不良本金经尽责清收确定无法收回的，贷款银行办理贷款核销并向备案的市科技局提交风险补偿核销申请，市科技局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复核。省科技厅复核后定期发布风险补偿核销公告并报送省财政厅。（鲁科字〔2023〕154号）（威科字〔2024〕15号）

5. 申请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支持须满足什么条件？

答：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资金支持对象为2020年12月16日后备案并按时还本付息的备案贷款企业。企业可选择备案认定周期内的一笔科技成果转化贷款享受利息补贴。贷款贴息按企业完成还本付息后，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40%进行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贴息50万元。实际支付贷款利息以企业付息凭证为准，每家企业只享受一次利息补贴。

6. 如何申请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支持？

答：省科技厅每年开展一次贴息申报工作，设区市科技局组织属地企业申报。贷款贴息通过线上方式申请，企业登录山东省科技云平台

按要求填报并上传相关资料。贷款贴息申报工作由省科技厅和各设区市科技局共同组织实施。申报流程如下：

（1）发布通知。省科技厅发布贷款贴息申报通知。

（2）企业申报。县（市、区）、设区市科技局根据申报通知组织属地内符合条件企业进行线上申报，企业按照要求填报信息并完成提交。

（3）申报审核。县（市、区）、设区市科技局对属地企业填报的贷款贴息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并提交省科技厅审核。

（4）复核。省科技厅对全省贷款贴息申报信息向贷款银行复核。

政策文件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威政发〔2023〕5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增强区域创新综合实力，更好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全力打造共同富裕先行区，不断开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新局面，争当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排头兵，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党代会精神，以科技创新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探索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的威海模式，强化科研项目、创新平台、高层次人才、资金保障等要素一体化配置，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协力突破产业链上的“卡脖子”技术环节，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全面提升对产业现代化发展的引领和支撑能力。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

1. 优化技术创新平台布局。按照国家、省级创新平台建设部署，聚焦八大产业集群和十条优势产业链，积极推动战略性高端平台、高能级平台融入国家、省有关部署，瞄准科技前沿，聚焦优势领域，持续优化全市科技创新平台布局。在高端医疗装备、碳纤维、先进核能、

海空天立体对海观测等优势领域，牵头或参与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争创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力争国家级平台建设取得新突破。对获批全国重点实验室的单位，牵头创建的给予1000万元奖励，参与创建的给予500万元奖励。对获批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单位，给予500万元奖励。对获批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的单位，给予不超过500万元奖励。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牵头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500万元、300万元奖励。对获批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单位，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对获批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单位，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择优给予不超过5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 持续推动“1+4+N”创新平台体系提质。开展“1+4+N”创新平台体系深化提升行动，充分发挥市产业技术研究院（郭永怀高等技术研究院）引领创新、支持创新、服务创新的“灯塔效应”，进一步提升“4”平台技术策源能力，发挥“N”平台特色创新优势，实现体系自身提质扩容、能级跃升。设立研究院专项资金，探索运用基金、参股、合作共建、资源共享等多种方式，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升创新策源、产研融合和产业支撑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产业技术研究院）

3. 加强新型研发机构培育。鼓励建设投资主体多元化、组建方式多样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新型研发机构，以此为载体，拓展“政产学研金服用”合作的深度与广度，不断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对备案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优秀的，给予不超过50万元补助，支持其参与省级新型研发机

构备案。对我市企业到市外设立研发机构、建设“人才飞地”的，按同等条件予以备案认可，经评价服务我市绩效突出的，给予不超过5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4. 推动农业科技园区提质升级。突出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作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的创新引领作用，打造海洋生物产业创新引领高地，积极争创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按照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标准，推动各类创新资源要素向园区集聚，优化产业链条，加强招才引智，强化品牌建设，全面提升园区整体发展水平，促进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升级为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对升级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一次性给予500万元奖励，对升级为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

（二）着力提升技术创新效能

5. 实施创新链体系建设工程。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发挥科技部门组织协调作用，建立“链长”、专班、首席科学家、科研院所、骨干企业等一体联动的工作模式，与企业共同凝练科技需求、共同设计研发任务、共同组织科技攻关、共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聚焦厘清创新链家底、研究制作技术创新图谱、实施重点科研项目、布局专业创新平台、强化创新主体培育、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畅通成果转化渠道、强化产业基础支撑、完善科技投融资体系、创新模式招大引强等“十大任务”，统筹项目、企业、人才、平台、金融等科技创新资源，实现与产业需求精准匹配、一体化配置，推动各类创新要素高度集聚，创新“政产学研金服用”协同机制，构

建研发应用、孵化育成、人才培养、金融服务、企业培育5大科技创新体系，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资金链深度融合，聚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产业技术研究院）

6. 推进技术创新体系化布局。聚焦经济、社会、产业、区域发展重大需求，围绕八大产业集群和十条优势产业链，加强技术创新统筹设计。以创新链建设为主线，征集单个企业的“卡脖子”技术、产业上下游协同攻关的链条式技术、系统化集成创新的体系化技术、引领性且具有裂变前景的颠覆性技术等4类技术，制定差异化、精准化的科研攻关组织路线。市级层面，加大“揭榜挂帅”“技术总师负责制”等科研组织方式的创新探索力度，择优立项，根据实施成效，给予项目承担单位不超过200万元资金支持。对上层面，论证筛选重点项目，推荐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省重大创新工程，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7. 支持颠覆性技术创新。紧盯世界科技前沿、产业变革方向，找准与我市重点产业结合点，以研究型大学、国家级科研机构为主要策源地，支持加大源头创新和重大技术集成创新力度，加强颠覆性技术引进和供给。通过举办颠覆性创新大赛，培育颠覆性创新文化，引进和培育一批开展颠覆性技术创新的优秀人才和创新团队，孵化一批颠覆性技术创新企业，推动构建基于颠覆性技术的产业创新生态，在更多技术领域开辟新赛道，实现“换道超车”。探索建立符合创新规律的颠覆性技术发现、遴选、培育和服务机制，建立颠覆性技术创新项目库，按照长期与短期相结合的模式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8.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投入在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考核中的

比重。建立企业研发投入递增奖励机制，对规模以上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投入较上年度增长10%（含）以上且增量超过100万元的，按不超过增量5%的比例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年度内补助资金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着力深化产学研融通

9. 发挥驻威高校院所“动力源”作用。用好驻威高校院所在人才团队和科技研发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建立创新资源信息数据库，广泛动员研发团队融入创新链体系建设，精准对接创新链重点企业的项目、技术、人才及平台等创新合作需求，遴选“科技副总”下沉企业一线，鼓励其担任企业创新平台负责人、研发项目负责人，带领创新团队与企业共同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技术，推动更多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实现合作共赢。（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产业技术研究院）

10. 支持校地协同创新平台建设。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以产业需求为导向，建立以企业为主体，高校、科研机构为支撑，多方深度融合的创新平台。加快推动北京大学威海海洋研究院、吉林大学威海仿生研究院、天津大学威海激光与光电子信息技术研究院、青岛大学威海创新研究院等机构建设，实现良性循环发展。继续支持以多方共建模式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来威设立研发机构，积极促成技术合作和成果转移转化。支持市内外企业把研发机构设在山东大学（威海）、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等驻威高校院所，对联合建设、独立运营且主要在我市高校院所开展研发活动的，根据绩效评价情况，给予不超过5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1. 深化与沿黄城市、胶东经济圈各市的科技合作。积极融入黄河

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紧抓黄河流域科技合作新机遇，以黄河科创联盟、半岛科创联盟为纽带，加强与黄河流域、胶东经济圈内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交流，在技术、项目、人才、平台等方面开展协同创新合作，推动科技成果交易转化，构建资源优势互补、产业配套衔接的创新链，引进集聚创新要素，服务我市产业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2. 打造科技合作闪亮品牌。坚持需求导向，大力引进国内外创新资源，坚持“走出去”与“引进来”并重，培育国内外创新合作新优势，发挥好“威海市政府—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产学研协同创新基金”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大与我市产业关联度高的知名高校院所合作力度，建设更多长期固定的开放式研发合作基金。继续举办中日科技创新合作大会、中韩创新大赛、中欧膜产业技术创新合作大会等科技合作品牌活动，提升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的国际化和现代化水平。鼓励区市、开发区和企业、高校院所、社会组织机构等单位承办、协办市级以上国内外科技合作交流会议、创新创业大赛、创客活动周等各类创新创业活动，综合考虑绩效评价结果和实际支出情况，对承办、协办单位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3. 完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对我市科技型企业与高校院所在威开展的技术转移转化，经备案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按不超过支付金额的 5% 给予购买方补助，每家每年不超过 30 万元。鼓励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转化活动，对市级备案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年度绩效评价为优秀的，每家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加强技术转移转化科技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设立不超过 50 万元的技术转移人才培训资金，用于支持技术转移人才培训活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

财政局）

（四）着力培育创新型企业主体

14. 发掘并扶持初创科技企业。对直接通过中韩创新大赛、中日科技创新合作大会等科技交流合作活动落地我市的科技型企业或团队，完成注册、持续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完成实物工作量100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5. 加快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营造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发展的良好环境，推动技术、资金、人才等创新要素向科技型中小企业集聚。支持企业参与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采用省市县联动、竞争择优方式组织实施，对获得省级立项的项目进行重点支持，市级财政资金支持额不超过县级财政资金支持额。鼓励我市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赛事活动，对晋级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并获得优秀企业称号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6. 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培育库，实行动态管理、跟踪服务，形成“发掘一批、服务一批、推荐一批、认定一批”的培育机制。对当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开展成长性评价，近3年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10%（含）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对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的机构，根据服务企业数量和认定成功率，经绩效评价，给予不超过5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7. 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发展。优先支持科技领军企业或行业影响力较强的新型研发机构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的创新联合体，结合上

下游联合攻关、产学研用融合、场景应用开放、生产要素共享等实际，通过“揭榜挂帅”“技术总师负责制”等方式，支持其开展链条式、体系化科研项目攻关，给予不超过200万元支持。对通过备案的市级创新联合体给予10万元补助，专项用于科技咨询、技术转移、规划研讨、学术交流等创新活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五）着力引进和培育高层次创新人才

18. 创新人才制度体系。实施“新时代威海英才工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塑造创新型城市的人才制度比较优势。加大市场化社会化引才激励力度，充分调动用人单位、市场主体引才荐才积极性，委托资源和经验丰富的服务机构，开展人才、项目、技术的双向对接、引进使用、落地转化等工作，给予不超过50万元服务费用。采取直接配套资金、股权投资、验收奖励等多元化、全链条措施，加大高层次人才支持力度。探索深化“揭榜挂帅”“人才配额”“飞地引才”等新机制新途径。建立健全青年人才成长支持机制，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增强城市创新性、吸引力。（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团市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9. 打造一流人才队伍。加强顶尖人才、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及团队、卓越工程师、优秀青年人才及紧缺实用型人才的梯次培养、精准引进。依托驻威高校、科研机构资源优势，鼓励科技人才在我市创（领）办企业，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促进科研成果转移转化，纳入“新时代威海英才工程”支持范围。加大海外人才引进力度，实施“海外工程师”支持计划，依托毗邻日韩区位优势，推进国际人才生态示范区建设，系统化构建“类海外”环境。优化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推动职业

教育与产业需求紧密对接，打造一批产教融合示范区，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 涵养人才发展生态。优化“威海英才卡”服务机制，扩大服务内容和覆盖群体，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健身、旅游等专属配套服务和医疗、交通等绿色通道服务。推进人才安居工程建设，完善人才住房保障体系。集成推进山东省外国专家驿站建设，形成“总站—分站（海外联络站）—工作室”点面结合、统筹兼顾的驿站工作体系，支持分站（海外联络站）建设，考核评估优秀的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补助。支持企业、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设立外国专家工作室，建设期满考核评估优秀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1. 坚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技工作者积极性和创造性，对获得国家、省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个人，分别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配套奖励；对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配套奖励，奖金的 50% 用于奖励主要完成人，50% 用于自主选题科研经费；对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以及青年奖的，按省市 1:1 的比例配套奖励，奖金的分配使用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鼓励和支持全市科技领军企业、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充分发挥社会科技奖励激励自主创新的积极作用，坚持公益化、非营利性原则，以创新能力、质量、绩效、贡献为导向，完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机制，重点奖励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研团队和一线科研人员，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

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六）强化对创新主体全生命周期的科技金融支持

22.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贷款信贷支持。鼓励和支持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获得信贷支持，每家企业纳入风险补偿的贷款余额不超过2000万元。对首次纳入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并按时还本付息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积极落实省级贴息支持，每家企业贴息不超过50万元，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23. 构建“拨投贷保”联动支持模式。面向高新技术企业征集并建立“卡脖子”攻关项目库，按一定比例择优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财政“拨”款补助，推荐投资机构按程序优先“投”资，遴选合作银行机构提供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无需抵质押物、期限不超过3年、利率不超过基准利率执行的“贷”款，对合作银行当年新增的“卡脖子攻关贷”贷款余额，给予不超过0.6%的风险资金补助。遴选合作保险机构设计涵盖研发营业中断、研发设备损失、研发费用损失和关键研发人员人身意外伤害等的“卡脖子研发损失险”，并对投“保”企业给予实际支出保费总额50%、上限不超过20万元的补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威海银保监分局）

24. 强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鼓励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上月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20%给予贴息资助，年贴息额度最高20万元，评估费（分析评价费）按实际发生额的30%予以补贴，最高补贴5万元；知识产权质押保险按照实际发生额的20%予以保费补贴，最高补贴2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

监管局、市财政局）

25. 强化科技保险支持。为我市管理期内的市级以上创业人才及其创办企业投保高层次人才创业保险，提供总保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研发补偿保险和不低于300万元的人身保障保险。鼓励和支持企业投保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保险、新材料首批次保险、首版次高端软件保险，推荐申请省级保费补贴，进一步加大科技保险支持企业研发力度。（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6. 扩大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鼓励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市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具备市级及以上“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企业通过科技支行获得贷款支持，每家企业每年享受贴息的贷款不超过3000万元，贴息上限不超过企业当年在银行贷款余额的1%，贴息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鼓励和支持市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通过人才贷获得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多个高层次人才任职的企业贷款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七）着力优化创新生态

27. 提高威海市科技云平台服务能力。引导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创新联合体、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等加入科技云平台，为企业提供研究开发、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服务；挖掘创新链专家资源，丰富威海市科技专家库，搭建企业科技创新与科技专家沟通桥梁；汇聚中外科技论文、科技报告、专利、标准等科技文献资源，为创新主体提供科技文献共

享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8. 提升孵化载体服务效能。建设与创新需求相适应的“众创空间+孵化器 +加速器 +产业园”科技创业孵化链条，为创新创业者提供全链条、一体化、集成式服务。支持各类创新孵化载体提质增效，加速创新孵化育成，提升对科技型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的服务能力。对新获批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专业化众创空间的，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省级大学科技园（开放式大学科技园）的，给予不超过50万元奖励；对入选山东省品牌科技企业孵化器、品牌众创空间的，一次性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29. 推进科研仪器资源共享共用。加快推动我市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面向社会开放，实现科研资源共享共用。对中小微企业和入驻省级以上孵化载体的创业（创客）团队在创新研发活动中，使用入网共享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发生的购买服务费用，在省级创新券补助40%的基础上，市级再给予20%的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30.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建设。鼓励全市各类园区、高等院校、研发机构、骨干企业依托优质科技创新资源，建设通用性或行业性中试示范基地，面向社会提供中试服务，加快推动先进适用技术在我市转化落地。对纳入市级以上备案管理的中试示范基地，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择优给予不超过50万元补助。对来源于高校院所且我市企业需要的技术，择优放在中试基地或技术验证中心进行技术验证、熟化、中试，给予项目立项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31. 加快科技资源科普化。积极开发科普资源，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的科普责任意识，调动科技工作者科普积极性，加大科普经费投入。鼓励支持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社会组织、各类媒体等加强科普能力建设，发展科普产业，组织开展科普竞赛、科普宣传、科普作品创作大赛等各类科普活动，对成效好的单位给予不超过1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协、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把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在市科技暨创新型城市建设领导小组统一组织下，加强统筹协调，促进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进一步强化工作考核，把科技投入、成果转化、创新平台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等指标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明确职责任务，尽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政策全面落实。

（二）优化发展环境。围绕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加强新常态下重大科技问题研究，谋划中长期科技发展重大事项，增强工作的前瞻性、系统性和创造性。加强科技政策与产业、财税、金融等政策协调，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发展环境。

（三）培育创新文化。大力弘扬崇尚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全面激发社会创新创造活力。积极倡导科学精神，不断丰富城市创新文化内涵。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广泛开展群众性科技创新活动，切实提高全民科学素养。整合、利用全市各类教育资源，推进学习型组织建设，夯实推动创新发展的社会基础。

（四）加强舆论宣传。广泛宣传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总结推

广典型经验，宣传表彰在创新型城市建设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营造理解创新、支持创新、参与创新的良好氛围。本实施意见自2023年7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7月12日。本实施意见施行后，原有相关政策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3日

政策目录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5〕63 号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5〕116 号	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5〕119 号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4	科技部火炬中心	国科发火〔2016〕32 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6〕36 号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6〕101 号	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7	科技部火炬中心	国科发火〔2016〕195 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8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局	国科发政〔2017〕115 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
9	科技部火炬中心	国科火字〔2017〕144 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 （试行 ）
10	财政部	财教〔2019〕129 号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11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年第82 号	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1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	财税〔2015〕119 号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13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鲁厅字〔2018〕12 号	关于加快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14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鲁厅字〔2018〕12 号	关于加快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 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
15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鲁科字〔2018〕72 号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16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鲁科字〔2019〕93 号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
17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鲁科办发〔2020〕34 号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标准
18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鲁科办发〔2020〕34 号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标准
19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科技厅	鲁科字〔2021〕48 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 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20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鲁科字〔2021〕19 号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 操作指南
2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鲁政办字〔2023〕199 号	山东省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
22	山东省科技厅 山东省财政厅	鲁科字〔2023〕154 号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及贴息管理办法
23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鲁科字〔2023〕155 号	山东省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与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24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鲁科字〔2024〕38 号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25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大数据局	鲁科字〔2024〕62 号	关于加强大型科研仪器及中试装置开放共享的若干措施
26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鲁科字〔2024〕85 号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序号	制定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27	山东省人民政府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7号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8	山东省人民政府	鲁政发〔2018〕21 号	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29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鲁科字〔2022〕77 号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30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鲁科字〔2022〕149 号	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
31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鲁科字〔2023〕3 号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
32	威海市人民政府	威政字〔2023〕5 号	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33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威科字〔2021〕71 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产学研协同创新基金实施细则
34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威科字〔2022〕21 号	威海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
35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威科字〔2023〕22 号	威海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
36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威科字〔2023〕37 号	威海市产学研合作补助资金实施细则（试行）
37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威科字〔2024〕15 号	威海市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实施办法
38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威科字〔2025〕13 号	威海市科技专员聘任管理办法
39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威科字〔2025〕19 号	威海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40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威科字〔2025〕28 号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试行）

威海市及各区市科技部门联系服务方式

单　位	联系电话	邮　箱
环翠区	5200466	kejijufaguike@wh.shandong.cn
文登区	8483718	wdqkjjgxk@163.com
荣成市	7562330	rckjfgk@wh.shandong.cn
乳山市	6661216	rskjj@wh.shandong.cn
高区	5680268	whgqkjj@wh.shandong.cn
经区	5980071	jqkjfzk@wh.shandong.cn
临港区	5589091	lgqkjhzk@wh.shandong.cn
综保区	8644388	bsqjingfaju@wh.shandong.cn
市科技局	5813924	kjjfgk@wh.shandong.cn

威海市科学技术局
地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80-2 号
电话:0631-5813924
邮箱:kjjfgk@wh. shandong. cn